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慶安 李仁人 陳玉梅 郭石吉
林晉章 蔣乃辛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請秘書處報告請假官員。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下午請假的官員有廖秘書長正井；單副秘書長小琳；台北銀行黃總經理，代理人副總經理；中興醫院院長，代理人李副院長。報告完畢。

主席：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有秦慧珠等八位，時間是三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程序問題。請主席向大會解釋延遲二十三分鐘開會的原因，以免外界以為本小組又有杯葛的動作。

主席：

以後秘書處對投影設備的檢查要加強。我在此對貴組議員說聲抱歉。今天延遲二十三分鐘開會，主要是機械上的故障，並非人為因素。有關內部的問題，我會請秘書處檢討。

陳議員學聖：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同仁，本組一開始要澄清這二十三分鐘延誤與本組無必然關係。今天是本組第三次面對市長提出總質詢，前兩次的總質詢中，第一次留下了一個尾巴沒有質詢完；第二次又碰到行政中立秘密證人的問題，又拖了兩、三天的時間。我們很擔心，外界會以為這次我們對市長又有惡意的杯葛動作。從過去兩次的質詢來看，本組的堅持都是有道理存在的！今天我們希望準備的資料能夠透過投影設備讓市長清楚的了解，所以我們才堅持要大會的設備完整以後，才願意開始質詢。由於議會的大螢幕投影機故障，只能改用小螢幕投影。在此，向市長做一個說明。

首先，我們必須提張振宇一案。本案美術館張館長雖然已經辭職了，府會關係並沒有因為他的辭職而改善，還有許多疑點未獲澄清，所以我們希望將本案列為第一個問題。希望透過張振宇的案件，能夠讓彼此有善意的回應與互動。對於我們提出的問題，希望市長儘量答覆。在請市長回答之前，先請白副市長和陳副市長上台備詢。請問白副市長，你是在何時批准張振宇館長的辭職書？

白副市長秀雄：

我記得是五月九日。

陳議員學聖：

在五月九日，你是憑何依據同意張館長辭職？你在張館長的辭職書上並未作任何的敘述，只是蓋章簽名而已！這就表示你同意他離職。請問你是依何建議作了如此的決定？

白副市長秀雄：

重大的人事案由市長核定。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對這次事件沒有任何意見？你是府會總聯絡人，本案對府會關係產生了這麼多變數，你不覺得你應該在辭職書上加註任何意見嗎？張館長的辭職書內容妥當嗎？當你未對辭職書表示任何意見而簽下秀雄二字時，是否默認張振宇館長的辭職書內容？

?否則你應該加註意見才對！比如說同意辭職，但是辭職書內容似有不妥。

白副市長秀雄：

我並未看到整個調查報告。

陳議員學聖：

你對張振宇館長的辭職只是做一個橡皮圖章而已！請問陳副市長，你在五月十日同意張館長辭職，你是依何建議或觀點同意他離職？

陳副市長師孟：

一、張館長辭職的理由，絕大部分我都同意。

二、張館長繼續擔任現職的話，恐怕對他的家庭造成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就同意他的辭職。

陳議員學聖：

你同意他辭職之前，有沒有看到任何的調查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不過我有自己的調查報告。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之所以請二位副市長上台答詢，因為他們是你的左右宰相。本來這個案子與白副市長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張館長的辭職案替府會關係埋下了太多變數。單副秘書長的調查報告是在五月十六日完成，政風處是在五月十七日完成，結果白副市長在五月九日就同意他離職，而陳副市長在五月十日同意他離職。他們二位並沒有看到市政府任何調查報告就蓋章同意，這樣子的作法對議會夠尊重嗎？本會曾經就本案要求過兩件事：

一、張振宇館長如果有責任，那就不是辭職照准，而是應予免職。

二、如果他是清白的，就應該還給他清白。同樣地，議員若真涉及關說，請市府公布名單，還給議會清白。

市長，張館長的辭職案是否在調查報告未出爐前就確定了！如果未確定，為何二位副市長就已經蓋章同意呢？你不覺得二位副市長沒有盡到該盡的責任嗎？也許調查報告有不周延的地方，甚至陳副市長竟也有他自己的調查報告。請問陳市長有看到這份報告嗎？在這樣的狀況下，辭職令的批准是否有嫌草率？尤其是兩位副市長都沒有看到調查報告就同意他離職，是否有疏失之責？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關注。有關二位副市長未看到調查報告就同意張館長辭職一事可能有所誤會。吳局長、白副市長、陳副市長分別在五月八日、五月九日、五月十日在張館長的辭職文中簽上自己的名字，但是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所以就我個人的看法，

他們並未對張館長的辭職與否做出任何決定。換句話說，這不等於他們同意張館長辭職。

陳議員學聖：

吳局長，你是否應該等到調查報告出來，彙整大家的意見後，才能同意他辭職？這次事件引起這麼大的風波，吳局長、白副市長及陳副市長都沒有看到市府的調查報告，就同意他辭職。萬一調查報告證實他有違職守，甚至有貪贓枉法之嫌，三位官員的同意辭職是否也要負起責任？照理說，他們應該善盡言責，提醒市長本案尚在調查中，不應馬上批示。這次事件，是否意味著調查報告未出爐就已確定張館長的辭職案？本來大家還在想最後的批示可能是應予免職、准以辭職或應以慰留，沒想到卻是「勉予同意」，這是何意我實在搞不太清楚。

白副市長，何謂「勉予同意」？直至目前為止，你看過調查報告了嗎？市長的批示究竟是依照誰的調查報告，單副秘書長、葉處長、吳局長還是陳副市長？或者是依照張館長辭職書上所寫的，他揹了原罪，並且結束這場藝術界惡勢力反撲延伸的藝壇鬼門鬧劇？白副市長究竟同意那一部分？你是府會之間的總聯絡人，如果此事處理不當，府會之間的變數恐怕只會擴增不會減少。

白副市長秀雄：

我看到的是送議會的這份報告。

陳議員學聖：

其他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白副市長秀雄：

沒有！

陳議員學聖：

我們當初之所以要原簽不要彙整的報告，就是怕很多文字被

簡化掉了！舉例言，有關典藏制度在彙整報告內提到張館長電話指示蕭勤三十五萬元，黃海雲二十萬元一事似有不妥。這樣的調查報告實在太過簡單。至於單副秘書長的調查報告，則對此事寫得相當詳盡，而且最後還建議北美館應該訂定重新審訂的制度，以免會吵的小孩有糖吃。可是彙整報告卻將之改為以後要建立一套好的評審制度。「會吵的小孩有糖吃」這句話包含多少意思？誰是會吵的小孩？是不是因為蕭勤、黃海雲不會吵，所以張館長就批了一個超低價？本案跟政風當然有關係。如果我們只看得到彙整報告而看不到原簽。恐怕很多內容都被簡化了！本案如果不說明白，恐怕府會之間的心結永遠存在。

陳議員慧珠：

張振宇事件可以說是曲終幕未落。相信它給新市府留下的傷痛，絕對會遠勝於因雙重國籍去職的兩位首長所帶來的影響。很多問題方興未艾，只要一開始就會持續下去，不知道何時終了？從本案可以省思出很多的相關案例。陳市長對本案一定很頭痛，其中涉及了許多錯綜複雜的變數，你既要顧及到你跟陳師孟市長之間的感情，又要顧及到外界的反映。我想你一定有許多不為人知的痛苦。

張振宇事件絕對是新市府一個非常失敗的案例，特別是張振宇以玉石俱焚的態度緊咬藝術界，議會及前館長黃光男，又說媒體報導不公。大家統統都不對，只有他自己最好。台灣社會文化的原罪為何我不知道，不過，也許他可以針對此一專題寫成一本博士論文。以議會的立場而言，我們是扮演監督的角色。張振宇在最後猪八戒倒打一耙，反咬議會一口，使議會又陷入莫名的糾紛中。

文化評論家南方朔先生說張振宇最後模糊焦點的策略是成功

的：他把自己行事風格、行政疏失及典藏等問題扭曲成議會的關說、文化界的惡鬥及市府官員不認同他如單副秘書長等的打壓。成功的策略不等於真理，也不等於事實的真相。

張振宇用一張便條紙寫辭職書，我從來不知道一個首長可以如此輕率的寫辭呈。吳局長、白副市長、陳副市長各在五月八日、九日、十日批示。單小琳的調查報告五月十六日完成，政風處的調查報告五月十七日完成。陳市長承諾說要等看到報告才做決定，所以你在十八日批公文。以程序而言，陳市長對陳副市長是仁至義盡，充分給他留了面子和空間。對於本案，你也背負了各方的質疑與指責。現在張振宇下台了，問題尚未釐清，因為議會堅持要的報告至今仍要不到。單小琳的第一份報告一直到今天都不肯給我們。你們只給了一份模糊的報告，很多事情經過整理歸納後，以不傷害各界的語氣寫出來。

今天本組要質詢了，你們知道逃不過了，才把所有的報告和附件彙整一份給我們。其中仍然少了單小琳最原始的那一份報告。為何這份報告這麼見不得人呢？事情都已到這般田地了，那份報告還是提出來吧！既然你已經委屈到這樣一個完滿的地步，就不必再遺漏些什麼了！整個事件對府會關係已造成不可抹滅的裂痕。

林星嶽先生在自由時報發表的「告陳市長公開書」相信你已經看過了。文化界對市長從推崇支持到失望，這樣的裂痕，市長恐怕得費些心思了！今天所有問題成就了張振宇這樣一個偉人，他背負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原罪，我們哀悼他！

李議員慶安：

對於美術館事件，經過藝術界許多人士不滿的聲浪及議會基於職責對北美館的監督，造成了張振宇離職的結果。這之間既然

花了許多功夫做了這麼多的報告，我們希望市長綜合許多報告後，能夠做出公正的評斷。如果張振宇館長的行為不當，理應下台；如果他蒙受不白之冤，就不應該同意他下台。張館長說如果讓他繼續做，他一定好好做，把以前大家覺得有意見的地方，努力改正過來。現在綜合報告的結論為何？如果市長只是把勉予同意簽在張館長的辭職書上，恐怕將來北美館館史有關張振宇館長之所以短短的一段任期就下台鞠躬唯一能拍板定論的就是這張紙，而這張紙把大家形容這麼不堪，包括對台灣社會文化的原罪、結束藝術界惡勢力的反撲、藝壇惡鬥的鬧劇等，市長對此勉予同意。調查報告的真相究竟為何呢？

單小琳的調查報告中提到北美館館員對館長的評語是：經過訪查，館員希望市長作主，他們不怕改革，他們支持民進黨，但是張館長的行政作為使他們害怕，並且是他本人的問題造成美術界的風暴。對於單副秘書長的調查報告，市長看過之後有何感想與結論呢？市長究竟基於何種理由批了「勉予同意」？難道只是為了張館長說的這些理由，如藝壇的惡鬥讓他下台，所以你才勉予同意嗎？

這麼重要的人事案，本組議員站在秉公處理的立場，對張振宇館長沒有任何的個人成見，只是就所知所聞進行調查。我們一直不了解市長最後的結論為何？你也認為因為藝壇的惡鬥而使張振宇下台嗎？

陳市長水扁：

有幾個問題必須做個說明：

一、有關館長的人事案，這是市長的權責，所以局長和二位副市長接到辭呈後，沒有表示意見就轉到市長室，相信這是負責責任的表現。

「我之所以在五月十八日正式做最後的決定，這是因為我在五月十七日才收到政風處的調查報告。我經過綜合考量之後，才做了這樣的決定。張館長的辭呈的確用便條紙，雖然不是很正式，也還可接受。最後我只有在辭呈上批示，而非在調查報告內批示，我相信我絕對沒有任何的惡意。

三、如果公務員請辭前，有涉及不法情事，我也不一定要同意其辭職。最後之所以同意張館長辭職，並非同意他在辭職書內所寫的任何理由。每一個公務員要辭職，都有自己的原因和動機，這種原因和動機與事實符不符合，作為一個市長，没有必要加以斟酌。我所要作的政策性決定就是：

①若有犯罪就移送法辦；若違法失職就移送懲戒委員會。辭職最後可能有的結果是撤職、免職或停職等。

②今天我之所以同意辭職，是認為在所有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張館長並沒有貪瀆情事。既然沒有犯罪嫌疑，就沒有所謂的撤職或免職的事實。

四、在整個行政作為中，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只要不構成行政上違法失職，就毋須移付懲戒。

本案引發府會的對立與緊張的關係，所以當館長提出辭呈時，我最後唯一的選擇就是同意他的請辭。

陳議員學聖：

你批「勉予同意」，其中的「勉」是勉強或勉勵之意？

陳市長水扁：

在中國人的用語中，「勉予同意」應該是非常清楚的決定。

陳議員學聖：

剛剛我們給市長非常充分的時間說明本案。你認為張館長在操守上沒有問題，只有行政疏失而已！我認為二位副市長沒有盡

到該盡的責任。我剛才特別提醒白副市長，今天不是辭職就可以了事，你應該在辭職書上善盡一個副市長的責任，建議辭職書若這樣寫，會不會引發府會之間另一次的對抗。陳副市長是當初引薦張振宇的人，你也應該在辭職書上表示意見，讓市長做一個最好的決定。因為你們二位都沒有表示意見，所以市長不能批「應」而是「勉」，好讓外界猜測。本案對張振宇而言也許結束了，但是對於府會關係卻埋下了變數。

張館長曾經在離職前說過他要結束這場藝術界惡勢力反撲延伸的藝壇惡鬥鬧劇。所謂的「藝壇惡鬥鬧劇」一定其來有自。關鍵的原因就在於他說議會有議員跟他關說。他點名了兩位議員，又暗指還有兩位，但是堅不透露是誰，陳副市長似乎知道內容。現在市長同意張館長辭職，還給他清白；同時，也應該還給本會一個清白。張館長如此污穢議會，對議會公平嗎？請市長一定要公布另外二位關說議員。本屆議會是非常自愛的，對不好的議員我們要同聲譴責，但是對優秀的議員被污穢，市府要還給他清白。法規會周主委、人事處沈處長都已經還給蔣議員清白了！

今天府會之間不應該再繼續互鬥，而是互相合作。市政府專派一些小將挑起府會之間的紛爭，然後不留下任何證據，讓議員百口莫辯。類似這樣的情形，如果只是一、二次，我們可以不追究；但如果是多次發生，這是一個府會關係降至冰點的嚴重警訊。當年周伯倫議員在議會講話就很不負責任，他說京華開發案的十五個委員，有一十一個收了威京小沈一千萬元的好處。以致這些委員被大眾投以異樣的眼光。今天張館長丟下了另外二位關說的議員，我們堅持他一定要說出姓名。

本小組要放一段錄音帶，請市長注意其中的對話。

播放錄影帶：

關說要證據，就我個人的經驗來講，民意代表如果有不當的關說時，很難會留下證據。基本上，以我個人的接觸來看民意代表，可分為三種：

一、形象、操守皆好，又認真工作的人。這種人我最佩服了！

二、形象不好，就是抬面下要些東西，只要在合法的範圍內，這種人也還可以被接受。

三、最惡質的民意代表就是抬面上藉機會修理你，抬面下又要找機會關說；關說不成，再持續的修理你。

我覺得張館長之所以憤而揭發議員關說而引爆這麼大的風波，大概是他在不能適應台灣的政治文化。

陳議員學聖：

以上是我前一次去上節目時，邵立中邵秘書代表陳副市長拋出來的另一個炸彈。市長覺得他的發言是對的嗎？還好我在當場就詢問他我是第幾類議員，他說第一類；要不然我真不知道議員要如何被歸類。你們派一個小將修辱五十二位議員，這樣的府會關係能夠和諧嗎？針對邵立中的發言，請市長說出本會另外二類議員是誰？或者針對張館長的指控，公布另外二位關說的議員？只要真有不好的議員，我們一定同聲譴責。但是，不要先審判我們，然後才要我們請求你還給我們一個清白。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學聖：

他是代表陳副市長去的！市政府派一個小將發言，拋一個球給議會，看看議會怎麼樣？府會關係需要淪落至此嗎？

陳市長水扁：

市府沒有派任何人對外發言。

陳議員學聖：

邵秘書，你打電話給電視公司說你要去的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些都是個別的邀請，決非機關主動派人。

邵秘書立中：

當天是電視節目邀請副市長，而副市長指派我參加。

李議員慶安：

當天有沒有一個觀眾打電話進去質詢你發言的地位？那位觀眾說：邵秘書是什麼人，為何市政府派他來？他憑什麼資格評論這些事？你回答他：我不是個人來，我是副市長的機要秘書，代表副市長發言。以上所言是否屬實？

邵秘書立中：

我當時有說我代表副市長參加節目。我要澄清一點，我在電視上的發言，屬個人的言論自由！而且發言的地點是在電視公司而非議會。

李議員慶安：

你在議會或電視上發言，並沒有什麼差別。你在公開的電視上，代表副市長發言，將議員歸類為三類。我們要請問市長，這樣的發言適當嗎？一個市政府的秘書將議員歸類，請問議員需要市政府的官員來歸類嗎？如果真要歸類，恐怕是市議員代表市民將市政府的官員歸類。我們都還沒將市政府官員歸為貪官污吏類呢！

根據邵秘書的說法，何謂「在抬面上施壓，在抬面下要」？這又是指那些議員？那天在場的議員有費鴻泰議員、陳學聖議員，你是指他們嗎？還是本會另外五十位議員？站在每一位議員可

能被你指責的情形下，請你在此說清楚，那些議員是屬於你所謂的第三類議員？市長覺得這樣的發言適當嗎？

邵秘書立中：

我在做歸類時是指民意代表，根本沒有提到台北市議員。

邵秘書，你要不要我們重放錄影帶？你明明講的就是議員，你前面有講民代，可是後面你說第三類的議員。

邵秘書立中：

我没有說台北市議員。

秦議員慧珠：

好，我不跟你玩嘴皮的遊戲。

蔣議員乃辛：

邵秘書，你講完第三類議員後，又講了些什麼話？

邵秘書立中：

對不起，我不記得！

蔣議員乃辛：

自己講過的話怎麼可以不記得呢？這就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張館長丟出議員關說的炸彈，將我跟費議員點名出來。羊文漪主辦威尼斯活動一案，我看了單副秘書長的調查報告後，終於了解張館長的作法。羊文漪主辦威尼斯時，張館長還在文藝界，當時他跟羊文漪的理念不合。所以他當了館長之後就開始整人，不過是要張館長用合法的方式處理，他照辦了，卻反咬我關說。

邵秘書立中：

我個人無法為張館長的言論負責。

蔣議員乃辛：

你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當天你說過的話，請你回去好好省思。現在請你下去。

陳議員學聖：

這類事情不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我們質詢任何事情都是有憑有據。比如說，政風處的報告中指出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只登

邵秘書立中：

我根本沒有提到台北市議員。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的第三類民意代表不是指台北市議員？

錄了一件，經查未發現違法情事。政風處所查的關說案件只有登錄李金璋議員一位，關說農民土地案，請問邵秘書，你的第三類

議員是指李金璋議員嗎？市長，這就像電玩案質詢時，你拋下一句話：以後議員不要來關說。我會針對這句話問了很久，要你公布關說議員的名單。也許你那個年代的議員確實有些要檢討，能夠留任的議員一定都是禁得起考驗的！你不要用過去的心態描述，然後讓每一位議員都戴上帽子。如果真有人關說，你就有憑有據公布名單，不要隨便派一個秘書，修理議會一頓，然後又說這是個人發言。政風處認真辦理的一件關說案，結果並沒有違法情事。市府官員在外面不負言論責任，就隨意批評一番，這樣的作法適當嗎？

陳市長水扁：

一、電視節目邀請官員參加，我並不知曉。原則上，我個人婉拒參加電視上類似的節目。

二、有些節目是議員主持的，或是議員有參加的，這時受邀的市府官員若婉拒參加的話，恐怕又對不起主持人或議員同仁。

三、今後所有的市府同仁禁止上電視節目。

陳議員學聖：

請市長不要轉移話題。今天我們並不是因為他上了節目就會被議員修理；而是他講話不負責任，我們才要他公開說明。我上節目並沒有免責權，我可以在電視上說某局長是貪局長污吏嗎？當然不可以！我不是反對市府官員上電視節目，但是市府官不能血口噴人。沒有的事不能亂講，有的事就要拿出證據。我今天之所以質詢邵秘書，是要他拿出證據。

陳市長水扁：

你為何不在當場問清楚呢？

陳議員學聖：

我當場問過了，他沒有回答，而且時間有限，無法追問。今天的質詢時間四個半小時，我可以好好跟他耗，市長，你沒有虛心探討這個問題。今天的議會跟以往的議會不一樣，現在的議會非常重視名節，如果我們做錯了事，或有貪贓枉法情事，自有政風處辦理。你們可以提出證據，但是莫須有的罪名，你們要還給本會清白。

主席：

旁聽席上有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十五位研究生由彭文正教授帶領，蒞會參觀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鼓掌歡迎）請繼續質詢。

秦議員慧珠：

市長剛才把話題扯遠了。今天我們並不是討論那個電視節目，議員和官員該不該受邀參加！我們談的是府會互動關係的問題。請市長不要跟其他人一樣要嘴皮。

今天府會失和，有非常多錯綜複雜的因素。比方說，羅文嘉處長曾經公開罵議長，要議長退出政黨運作，還說要跟議長上電視辯論。張振宇自己本身不容於藝壇，他被迫下台時，倒打一耙，把所有人事統統拖下水，以作為陪葬品。這個策略，大家都認為成功，可是卻留下很多府會之間失和的後遺症。現在加上邵立中的事件。本會同仁接受媒體採訪時從不會將市府官員歸納為形象好、操守好的官員，形象好的貪官污吏；形象不好的貪官污吏等。即使我們是有言論免責權的議員，也不會作出這類事情。

今天陳副市長縱容屬下，公開在媒體上將議員歸納，議員當然有各式各樣的類型，做得好不好，自有選票作為答案。陳市長每次接受質詢時都會說，我做得好不好，幾年後就知結果。議員

也是同樣的情況！基本上，議員是一個風險很高的行業，每隔四年就要面臨失業一次，有沒有人要選我們，這是我們必須對選民負責，輪不到一個小小的秘書將我們分類並扣上帽子。

上一次我們質詢市長電玩取締案時，市長說請議員不要來關說。我們問你是那一個議員，你說是省議員。今天有什麼樣的長官就有什麼樣的下屬！昨天所有的媒體記者給市府官員打分數，媒體記者評價最差的一定是陳師孟副市長。可見有陳師孟這樣的副市長，就有邵立中這樣的屬下。如果議會也是隨便派一位秘書到外面批評市府官員的話，市長又有何感想呢？今天我們不做的事情，市府都做了，羅文嘉罵議長、邵立中罵議員。府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在這樣的狀況下會好起來嗎？

陳議員學聖：

本組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件事，主要是陳述一件事。府會之間的抗爭有很多原因存在。我們實在不願意見到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問政的內容都是有憑有據，講出該講的話。邵秘書當然可以代表副市長參加任何節目，但是一定要負言論責任。我想你當天說的是議員，只是今天你想提出辯解。你的辯解根本無法挽救府會之間破裂的關係。唯有還給議會清白，府會關係才有轉圜的餘地。

張館長事件中，他對媒體說有二位議員關說，副市長則說有四位，張振宇辭職時又說不止四位。市長，我只要這些有數目字的名單。若要讓府會重新恢復良好的關係，市政府一定要提供名單。我剛才之所以放錄影帶，就是要提醒市政府因不負責任的放話而導致府會關係陷入僵局。如果議員確實有涉及不法關說，我一定站在市府的一邊同聲譴責；但是如果沒有不法關說，而是蓄意污穢議會，市政府在此跟本會道歉，彼此的府會關係可以重新

開始。請市長告訴我們另外二位關說議員的名單。

陳市長水扁：

一、直至目前為止，沒有官員告訴我有那位議員涉及違法關說。我向很多人討教，希望有進一步的答案……

陳議員學聖：

包括陳副市長在內嗎？

陳市長水扁：

陳副市長沒有告訴我！

二、外界普遍扭曲關說的意涵。我覺得做為一個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或喉舌，絕對要進行關說，這是具有正面的意義。所謂的關說，只要是為民服務，就是合法的！甚至要受到法律的保障以及鼓勵。但是，違法的施壓，或者是官員與議員進行不當的利益勾結，絕對是市民同胞所深惡痛絕的！而且要將他揪出，以最嚴厲的國法制裁。

有關蔣議員關說部分，根據我所聽到的事實描述，這是非常正常的為民喉舌！加上我在第四屆議員任內，與蔣議員共事的經驗，他是我非常敬佩的同儕！十幾年來，對他的操守與品性，我非常肯定。我從未聽過有關他的負面評價。

三大家認為市府官員在電視上的發言不當，或涉及毀謗情事，任何人都可依法採取司法途徑。今天有很多事情，我必須持保留的態度。換句話說，在電視上的任何發言，以當時公平的對談內容拿到事隔多日的議會作為批判或質詢的題材，在資訊公開的民主社會，如此作法是否妥適，我必須持保留的態度。也許我講的不是很妥當，但是我還是把內心的話說出來，請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學聖：

我也發自内心對你的話持保留的態度。如果今天我們請邵秘

書上台，沒有給他充分的機會答辯，而只是一味的罵他，市長剛才說的話或許有理。今天我們站在非常對等的立場，請邵秘書說出名單，好讓議會自清。按照市長剛才發表的內容，好像變成我們在打壓邵秘書。請問主席，本組是否不給邵秘書辯解的機會？是否刻意壓迫他？

主席：

今天的質詢與答覆都是蠻溫和的！大家在語氣與用詞上都蠻得當的，並無爭議之處。

秦議員慧珠：

我對主席的說明非常失望。我們想用非常理性平和的態度跟你探討問題，但是，你不是把問題扯遠了，就是刻意規避問題，模糊焦點。我剛才已經強調，本小組今天談的是府會互動關係，有很多微妙的因素。如果議會職員到外面罵市長，市長做何感想呢？我們只是要探討這個現象，而非要利用言論免責權欺負邵立中。

今天邵秘書有充分的發言時間與空間，如果市長要護短到這般地步，我們也沒有話說。一切的輿論與後果由市長自行承擔。輿論給陳副市長的評價是不及格的！如果陳市長要步入後塵，我相信你個人的魅力抵擋不了公開的評價。本小組對你非常失望。

陳市長水扁：

陳副市長做得非常好！

蔣議員乃辛：

在十五年議員的任期内，從未發生過張振宇這樣的事件，我要感謝陳市長公開替我澄清。

林議員曾章：

剛剛市長對陳議員用錄影帶作為質詢的依據，你認為必須採

保留的態度。以我而言，我在今天是第一次看到錄影帶，它對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它讓我了解市府官員在外面的發言。如果市長的理論正確，我們經常從報上得到一些訊息，然後向市府索取資料，作為質詢問政的參考。這樣下來，按照市長的理論，以後我們都不要看報紙蒐集資料了。針對市長剛才的辯解，我們也持保留的態度。

再者，陳市長絕對要幫陳副市長說好話，否則，實在對陳副市長太不公道了。我們曾經一再質詢過，陳副市長替市長承擔了多少違法的責任，所以陳市長當然對陳副市長要有所肯定。但是，陳副市長的作為合不合法，仍有商榷的餘地。

剛才市長很誠懇的答詢中，你在後面講的幾句話，值得肯定。我非常贊同市長有膽量說這些話。記得一年前曾問過市長，你擔任市議員及立委期間，有沒有寫過推薦函，你都大膽的承認了！甚至於我還問過，假使有選民請市長作人事推薦到市府任職，你還做不做？你就在議場上說，固然會尊重單位首長的意見，你還是會推薦。我知道你相當有魄力。不過，你的作法有沒有違法，值得探討。當時你還跟我辯解，說你是民選市長，所以你可以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你的這番說法，還是值得商榷。

對於市長剛才提到，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或關心請託，可能只在一線之間，就好像官員便民與圖利的情況一樣。今天市長要求陳副市長設立所有議員請託事項登記表，總共一千八百多件。我們曾經問過副市長此事，副市長說這是為了關心議員所關心的事情，以監督市政府各單位對議員請託事項有沒有完滿的解決，我覺得立意甚佳！但是市政府並非真的如此，反而拿這些請託案件到處指摘議員關說，就像張振宇事件。坦白說，今天市長和局長

首長都在會場，希望市長能夠灌輸各位官員一個觀念。民意代表爲民服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市府官員有執法的權利，請市長公開宣示，縱有民意代表請託、關心，所有爲民服務事件，市府官員要依法執行，不能因爲議員的施壓而作違法的事情。市長，你能做到這樣的宣示嗎？

陳市長水扁：

一、林議員提到，副市長依照市政會議的市長指示，列管議員請託案件。請各位務必了解，此等作法絕非惡意。我們確實要好了解議員爲民服務的請託，市政府沒有做到最好的服務。關於此點，如果我們做得不夠，或者有任何延宕敷衍，如同議會的書面質詢，我們沒辦法在七天之內給予限期答覆的話，這就是市府辦事不力。依此精神，才將議員的請託案件列管。如果議員真有違法施壓或利益輸送，絕不可能會列入一千八百件的請託案中。原則上，列管的一千八百件關說案件並無不當關說。

今天市府雖然對議員請託案件有所列管，不過，有很多單位並沒有往上回報，這是令我們擔心的地方。

林議員督章：

市長，很多單位沒有往上報，主要就是認爲那是議員關說的證據。市政府爲了關心議員所關心的事情，才列管議員的請託案件。在這樣的意義下，各局處應該將所有議員的請託案件送到副市長室才對！坦白言，我很想了解一千八百件的請託案中，我到底被列管幾件。我發覺，我所請託或開協調會的案子，成功的機率非常小，如果市府真的都有關心的話，我所提出的案件怎麼會敗得這麼慘呢？市長提出此番美意，實際上是毫無功效。希望市長再跟同仁宣示，今天議員爲民服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市府是有權的單位，一定要依法而行。法不能行時，一定要委婉

的向民意代表作適當的說明，而非拒之於千里之外。

陳市長水扁：

我慎重的答覆林議員的質詢：

一、對於今後議員爲民服務的請託事件，市政府要做好服務，不能夠有任何有色的眼光看待議員的請託事件。

二、對於議員不當的請託要求，希望所有一級主管，一律給予斷然拒絕。

林議員督章：

婉轉的拒絕。非常感謝市長作此宣示，希望市府各單位一定要嚴格遵守。

另外，今天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對其屬官推薦人事，或就其主管事務爲任何之請託或關說。所有的請託與關說，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法無禁止之明文；但是對公務員，卻有如此嚴格的規定。希望市長告訴各局處首長，必須嚴格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有違，依法處置。

陳市長水扁：

不只是公務員服務法，只要是法令，公務員都要加以遵守。

林議員督章：

從陳副市長開始，請陳副市長自清，他有沒有推薦過人事？希望市長對此作一個調查。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剛才看到李金璋議員怒氣沖沖走入議事廳。本案是有延伸性的；當初這份報告送來時，我在議會質詢是說，某李姓議員，每位李姓的議員都要問我是不是他！今天講出李金璋議員時，他很生氣說沒有這回事，竟然被政風處登錄了！類似這樣的

事件，對議員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本來是一個服務案件，不過是寫一張八行書，請地政處好好了解農民的權益案，結果就被政風處當一個大案子來辦。本案若未公開，反倒被以神秘案件處理，然後你們就可以在外面修理議會。

今天花了一個多小時的最後結論，實在令人難過。你剛才的答覆，好像我在欺負邵立中。以後我不會跟市長對話，你們也不要來找我，我覺得跟你們沒有對話的基礎。本來我是打算從這次開始，彼此互相檢討。我特別舉出邵立中及張振宇的案子，當市府官員未說出一個具體案件就任意給議員套上帽子，而使得議員受到傷害。言論負責，是我們今天質詢的重點。結果市長的答覆竟然以我拿陳年往事來談對邵立中很不公平。如果你真以此心態看待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想我不會再跟市長對話，因為市長根本沒有檢討問題的本質。

最後，請陳副市長將另二位關說的名單交給我們，讓議會自行處理。議員相當重視自己的名譽，所以陳副市長一定要說明清楚。

陳副市長師孟：

我記得上次曾經解釋過，張振宇館長告訴我，過去不只是兩位議員曾經跟他關說。這到底是惡質的關說還是一般為民服務，要由張振宇館長自行判斷。他今天點名了兩個人，表示這在他心中屬於不當施壓，另外兩件，他不願意說，表示並未涉及不當施壓。因此，我沒有必要也沒資格說出另外二件。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現在可以了解府會之間的惡質化是如何開始的！張館長認為的惡質關說，透過市長的口中，已經還給其中一位蔣乃辛議員清白了！所以當二者之間有如此大的落差時，府會之間的

對立就在所難免了！剛剛花那麼多時間的質詢內容，最後被市長模糊焦點。如果真要提陳年往事，當初我們在開圓桌會議時，都發局張局長在外面放炮！如果每次問題的本質都要被扭曲的話，府會關係永遠難以回復。我很理性的跟市長探討這些問題，結果市長給我的結論，實在令人失望。

林議員晉章：

陳副市長，張館長認為的惡質關說，在蔣乃辛議員部分，陳市長已經還他一個清白了，蔣議員也對市長表示致謝之意。張館長口中的非惡質關說，搞不好就是惡質關說。我希望透過剛才與陳市長的答詢中，能夠將為民服務、請託、關說等的界線分清。

主席：

向大會報告。旁聽席上有日本茨城縣土浦市市議會一行十人由折本明議員率領蒞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鼓掌歡迎）請繼續質詢。

林議員晉章：

市長，剛剛你在答覆陳學聖議員時曾經說過，要跟陳議員打個商量，從今而後市府官員不要參加第四台現場 CALL IN 或座談的節目。當時陳議員就提出了他不同的看法，我看到市長的臉色相當的不悅。我覺得市長這樣的表情最好不要在議會繼續出現，否則，府會關係又是一大障礙。

今天市長針對邵立中事件，雖然你很客氣要跟陳議員打商量，實際上，若不是陳議員執意深入探討此事，你一定是馬上傳令下去，以後市府官員不得上任何現場 CALL IN 或座談的節目。前市長時代，我們曾經一再批評市府官員，覺得市府官員必須要走出去，向市民宣導市政的理念。對於陳市長領導之下的市府官員，能夠站出來為市政做宣導，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

但是，沒想到市長反其道而行，你不但沒有檢討官員在媒體上應該要如何應對進退，反而要禁止他們上電視節目，市長的作法確有可議之處。

另外，市政府曾經用市長的名義在八十五年三月十日發了一份公函：為維護本府行政自主權，嗣後議員如以個人名義要求本府同仁共赴市屬單位從事查勤或臨檢工程公案者應予婉拒；並請各局處會首長及府會聯絡人，共同配合，違者議處。市長，如果各局處發生嚴重問題時，我們直接請首長來會專案報告，難道他敢不來嗎？我們何必要移樽就教呢？曾經有一個案例，我們發現二級單位有些問題，必須詳細了解，準備前往實地勘察，這時一級單位要不要派人陪同前往呢？按照市長所發的公文，一級單位不願意派人陪同，我告訴局處首長，今天我是尊重你們，認為你們有問題，而我們有詳細了解之必要，所以才會移樽就教。否則，我們直接請你們到議會來就好了！今天這份公文，讓局處同仁解釋為議員要去自己去，否則違者議處。市長，你的一句話，在市府變成聖旨。我要奉勸有能力的市長，希望你多去了解局處同仁對你的一言一行作了何種過度的反應，這些過度的反應如何造成市民的困擾。

陳市長水扁：

我能否講幾句話？

林議員晉章：

市長有反對意見再答覆。

就是有反對意見。

一、有關上節目一事，能夠上節目為政策辯護當然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大家要了解，議員與官員彼此之間，在議事殿

堂是不平等的！所謂的不平等意指官員沒有免責權。如果在電視上大家可以暢所欲言，是一種公平的媒體空間，應該給予鼓勵和肯定；但是，當大家暢所欲言之後，回到議事殿堂，我相信整個情況就不一樣。

我並非反對同仁上電視，我是反對同仁跟議員一起上電視，此點必須從長計議！

陳議員學聖：

市長講這句話，我必須再次嚴重抗議。我跟羅文嘉處長也一起上過電視，回到議事殿堂也沒有吵過架。我和許多局處首長都曾公平辯論過，只要發言是有憑有據，大家都能接受。今天，我只是請邵秘書上台，放一段錄影帶給市長看，如果市政府有員工在外面說話不負責，市長將如何處理？因為不負責任的言論很容易挑起府會的失和。我只是要提醒市長這件事，結果市長竟然將之轉為官員在外面講得很爽快，回到議會就會被修理。市長，你怎能將問題扭曲成這樣呢？

陳市長水扁：

我的回答不是針對今天的個案，而是對一般通案作政策性表達。

陳議員學聖：

請市長舉出實例，那一個議員曾經和官員上過第四台節目後，回到議事廳就把官員修理一頓的？

陳市長水扁：

因為陳議員把電視節目錄影帶拿到議事廳播放後作為質詢的依據，對於此點，我不是很贊同，所以持保留的態度。

因為邵秘書說的一些話嚴重傷害到議會，所以我才會提出他

講話的內容與張振宇事件有同樣的炸彈效果，是府會關係嚴重失和的關鍵。我今天花了一個小時又十五分鐘，結論竟然是讓市長講以後官員碰到議員，一定要講輸不能講贏，就像跟長官打牌一樣，一定要放砲。這樣的回答實在太過分了！

林議員曾章：

我是非常委婉的跟市長談論一些看法，並沒有嚴詞批評市長的所作所為，而你的答覆，實在是太令人失望了！府會關係要建立，就是議員和官員要多溝通。今天官員勇於上媒體與議員溝通，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市長因為看不慣部屬曾經發生錯誤，你就不要斷了這條溝通的方式，我看市長不用再答覆了，免得愈答問題愈多！

秦議員慈珠：

市長，我們今天這麼理性溫和而且刻意壓低聲量跟你談問題，卻沒有辦法得到你善意而且誠懇的回應，實在令人失望。府會之間的互動絕對只會惡化不會改善。本小組今天質詢的主題是：從張振宇事件、邵立中事件談府會之間的互動關係。結果你扭曲成要不要上電視，你真是會作結論。

陳學聖議員在電視上跟羅文嘉處長辯論過很多次，我也跟馬永成參事上 CALL IN 節目辯論過，我們和這二位官員有失和嗎？以前我主持節目時，曾經請過吳英璋局長、陳哲男局長及張振宇館長，你們覺得有受到任何欺負或不平等對待嗎？今天市長把問題扭曲，實在令人覺得失望。我們講東，你就答西；我們說甲，你就作乙的結論。市長，人有時候不要太聰敏，誠懇比聰敏更重要。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比你聰敏。

陳議員學聖：

說話不必逞一時之快。府會會有多次失和，就是因為市長喜歡加句尾巴。在座有很多市府首長都蠻贏得我們的尊重，比如法規會周主委、研考會林主委、我們都是就事論事。為什麼有些官員與議員對話時會發生衝突呢？就是因為常常有意外狀況發生。都發局張局長，我們曾經私下跟他談過，他可以多做事，少講話，這樣政策的推動會比較順利。這半年來，議會沒有點名找過他。很多事情，實在不必逞一時之快。本來我是很理性想跟市長討論此事，最後被你模糊焦點。府會之間的焦距永遠對不準，恐怕彼此的失和是很難挽回了。

陳市長水扁：

剛才沒有答覆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法規會周主委研究出來的：依法辦事。

李議員慶安：

有人稱讚你是最會掌握媒體的市長，你也一直是媒體的焦點人物。不過，剛才你的這段陳述，對於我們從事新聞工作這麼多年，實在覺得滿多感慨！市長把市府官員對外的發言不當和該不該上媒體混為一談。官員上媒體或公開的發言不當，不只是上第四台的 CALL IN 節目，我跟議員在一起的場合。當初陳師孟副市長對外發言，說議會是地獄，這句話受到議員的批判。他講這些話的場合並不是在第四台，而過是在報紙上做了不當的陳述，所以遭到議員的批判。今天，我們談論的是在公開媒體發言不當。如果你覺得邵立中先生的發言沒有不當，你可以表明立場，但是和他上不上媒體是兩回事。

我自己主持了一個 CALL IN 節目，我認為這是民意代表傾聽民意的機會。同樣地，參加的來賓，各自就自己的立場陳

述，也是一個很好的討論空間。我對於討論市政問題及邀請市政官員，都會儘量地迴避。有人說李慶安你自己是議員，應該多討論多關心市政問題。我說我應儘量少做，免得讓人以為我有預設的立場。我做的節目很少觸及台北市的議題。有時候，不得已做到台北市的議題時，我們請來的官員，如賀陳旦局長，談論學校下面要不要興建停車場；如吳英璋局長，談校園輔導問題；如陳寶輝局長，談醫療糾紛與醫療過失的問題。沒有任何人說他們發言不當。他們都侃侃而談，從來不對在場的議員做無理的讓步。

這些市府的首長，值得陳市長驕傲。他們不像市府某些首長和官員，只敢躲在台北市的台北電台內為市府作宣傳。他們敢在大眾面前，為市府的政策做辯護，而且條條有理，即使觀眾打電話進來表達不認同的意見，他們也給予相對的尊重。

今天是一個民主的時代，我們要尊重民意。市長怎麼可以說凡是議員主持或參加的節目，官員都不准參加。你這是充滿了偏見和對媒體的不了解。邵立中先生發言不當，不管他是在T V B S、報紙或是任何的公開場合，只要有議員聽到都會在此提出質疑。這和官員上不上第四台是兩碼事。希望市長也有勇氣接受媒體的挑戰面對群衆，這才是民選市長應該有的氣魄。

陳市長水扁：

我常常上電視，我也從來沒有反對我的同仁上電視或廣播電台。我剛才是說官員適不適合與議員一起上節目，關於這點，還希望議員有所釐清。

陳議員學聖：

市長可以縮小範圍，官員以後不要跟陳學聖一起上節目就好

了！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備詢。爲了剛才我的一句失言風波，我

必須要做一個補償。李金璋議員說把他名字說出來後，外界會對他有所誤會。葉處長，政風處所登錄唯一一件的關說案，內容爲何？請你陳述清楚以還給李金璋議員清白。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那是李議員關心地政處的一個案子。我們經過查證後，沒有任何違法。前地政處長只是認爲要建立一個檔案資料而已！

陳議員學聖：

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案子，請說明白。

葉處長盛茂：

那是一個有關土地重劃的案子。

陳議員學聖：

那是非常單純的案子，結果你把它當成大案子辦理。

葉處長盛茂：

地政處長認爲該案需要登記，我們才依照肅貪行動方案予以登記，它並不是違法的案子。

陳議員學聖：

所以李金璋議員沒有違法？

葉處長盛茂：

沒有違法！

陳議員學聖：

這只是一個關心市民權益的關說案？

葉處長盛茂：

它不屬於肅貪行動方案的關說案。該方案對關說案的定義是對違法或產生不當影響的才有列入。

陳議員學聖：

經過你的這番說明，希望還給李金璋議員清白。葉處長請回

。市長，議員要被栽贓是很容易的，但是要還給他清白，即使澄清一百遍，也是很困難的事情。

秦議員慧珠：

陳副市長請回。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談這個話題，主要是市長不誠懇及刻意轉移話題所造成的！使得我們從府會關係談到官員要不要和議員一起上節目，真是雞同鳴講，我對你實在佩服得五體投地。

接下來請警察局黃局長、督察長、大同分局長、萬華分局長、信義分局長、內湖分局長等上台備詢。黃局長，最近警察的風紀受到大家很多的質疑。有人拜託我不要再提此一話題，以免打擊士氣。我對這番話百思不解。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能夠振奮警察的士氣。我們揪出壞警察，好警察才能出頭。在這次事件中，應該是壞警察的士氣受到打擊，好警察的士氣受到鼓舞。我看壞警察除了士氣低落外，大概惶惶不可終日。我認為打擊士氣一說實在很可笑！市政府什麼時候也頒個獎給基層的好警察！局長，我們現在質詢這件事，會打擊你們的士氣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涉案的員警在情緒上一定是很惶恐。基本上，警察勤務是一個整體的，有其共通性。

秦議員慧珠：

當你們每一個人都吃人蔘，口袋麥克麥克時，士氣都很好；當有人吃出毛病來，他就影響其他人的士氣。這樣的邏輯非常可笑。危機就是轉機，警察不應該說這件事情打擊士氣，應該將之當成振奮人心的好事。

黃局長丁燦：

我不是說打擊士氣，而是說影響士氣。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會影響士氣呢？壞人統統被抓，好人引以為鑑，這沒有什麼好影響士氣的！

黃局長丁燦：

理論上是這樣！

秦議員慧珠：

唯一可以解釋的就是壞警察太多，好警察太少。所以惶惶不可終日的人比振奮人心的人來得多。請局長以後不要再說調查局、檢察官辦案會打擊士氣。

黃局長丁燦：

我没有這樣說過。

秦議員慧珠：

你昨天就是這麼說！今天警察局人員來跟我關說，希望我要再講了，以免打擊士氣。

黃局長丁燦：

我的意思是能夠辦的話要儘快，不要拖得太久，以免妨礙勤務的運作、影響工作情緒。

秦議員慧珠：

你在周人蔘案剛發生時說，可能還有一、兩位組長級的涉案，結果發現竟有三線一星的高級警官涉案。昨天你又說你的預判是錯誤的！你自己都搞不清楚了，你要如何管束員警呢？在此，我要跟你談一個問題，就知道你們是眞的不知道還是裝糊塗。督察長曾經應本會的要求公布戴名錄、開名車的名單，這些都應該在公務人員財產法內申報，可是你們都沒有據實申報，經過我們的質詢，督察室才做了調查。九千多個台北市的員警中，戴名錄、開名車的統計數字竟是如此的可笑。請問督察長，調查的成績

如何？

秦議員慧珠：

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戴名錶、開名車的警察不是很多！

秦議員慧珠：

戴勞力士錶的有幾個？

陳督察長衍敏：

不是很多！

秦議員慧珠：

可見你不是很關心這件事。你從來都沒有想去督導一下他們的食衣住行育樂是否超過他們的所得？

陳督察長衍敏：

這份名單我整個都看過。但是，我沒有個別作分析統計。

秦議員慧珠：

不需要分析統計啦！因為少得可憐！全台北市九千多名員警中只有兩位員警戴勞力士，他們是基層員警，而且都在大同分局。市長相信嗎？這就是我們面對問題所做出來的統計數字。九千多名員警開一百萬元以上的名車有幾位？你不要查了，有九位。

第一名是萬華分局的小警員，第二名是信義分局的小警員，第三名是內湖分局的小警員。這三名小警員申報時都說他們月入五萬元。

第二名的名車是賓士二二〇，申報價格是一百六十五萬元；第三名的名車是BMW三二五，申報價格是一百六十萬元。這三位員警的月收入都是五萬元，但是他們拿了冠、亞、季三軍。請問萬華分局長，你的員警得了冠軍，你有何感想？

黃局長丁燦：

萬華分局長出國。

萬華分局的小警員申報的資料非常好玩。他說他月入五萬元，可是他的妻子月入三十萬元。他真厲害，娶一個這麼會賺錢的老婆。他在九千多名員警中，所申報的汽車是最昂貴的！信義分局的小員警位居第二名，請問信義分局長，你對此有何看法？是驕傲還是委曲？

信義分局陳分局長連禎：

沒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你沒有意見不就形同癡呆了！

陳分局長連禎：

那是個人行為。

秦議員慧珠：

這怎麼會叫個人行為呢？這跟政風有關！你覺得很驕傲，因為局裡有這樣子誠實申報的人；還是覺得很委屈，因為其他人都作弊！

陳分局長連禎：

我們一方面了解他的情形，另外一方面看他有沒有違紀的事實。

秦議員慧珠：

你有去了解實際的情況嗎？

陳分局長連禎：

我有透過他的主管了解他的生活狀況與勤務執行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發現什麼？

陳分局長連禎：

目前正常！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就應該說一切正常，他買得起名貴的車，你以他爲榮！你怎麼可以沒有意見呢？

陳分局長連禎：

這是他個人的交通工具。我們不能因爲他有這部車就認定他有涉嫌非法。

秦議員慧珠：

我沒有說他有涉嫌！我今天談的問題不在這三個小警員有錢，我只是要對照其他人都在說謊。請問內湖分局長，你的分局內，有一位月入五萬元的基層員警，開了一部排名全台北市警察第三名的名車，你有何感想？

內湖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很平常！如果他買車的金錢來源很正當，那就是他個人理財的行爲。

秦議員慧珠：

他所申報的理由是：父親開公司。所以這部車可能是家裡送他的，因此他敢誠實申報。你應該感到很高興和欣慰才好！請問大同分局長，全台北市九千多名員警中，只有兩位戴勞力士名錶，都在你的局裡，而且都是基層員警，你有何感想？

大同分局薛分局長啓芳：

一、如果九千多人中只有他們兩個據實申報，可見他們非常老實，應該加以獎勵。
二、他們既然敢據實以報，其來源絕對沒有問題。

秦議員慧珠：

請問市長，督察室調查的結果，全台北市的員警所申報的財

產資料中兩個戴勞力士名錶，九個開一百萬元以上的名車，你的感想爲何？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不能用這樣的方式指摘員警同仁有不正常的生活。督察同仁對此現象要加以注意，看看到底有沒有不正當的來源，或者貪瀆不法情事。如果一切正常，我們就不能因爲他戴勞士錶、開外國名車就表示他有問題。不過，秦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警界的領導人對員警平常的生活要加以注意。如果有異常的現象，只要事先能夠加以防範，就可以減少貪瀆犯罪的機會。否則等到事情鬧大，誰也沒有辦法力保，而且大好前途也爲之葬送。

秦議員慧珠：

市長這番話倒是非常誠懇，可惜答非所問。我質詢的主題不是這兩位戴勞力士、九位開名車的員警有何問題，而是督察室多麼的無能，多麼不重視員警財產申報的問題。局長和督察長實在難辭其咎。

陳議員學聖：

也許據實以報的人，其來源沒有問題，他才敢申報。對於那些有名單，但是登記在別人名下，這才是真正關鍵所在。本組會做了一個小小的調查，該調查多少暴露了一些事實。我們把台北市所有的分局長、副分局長、三組組長、督察長和督察室所有的督察，透過監理調查發現，八十五個列爲調查的對象中，有五十二位居住台北市，其中只有五個人有登記車子，而且都是國產車。市長，你相信這樣的數據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相不相信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

自有車輛持有偏低的比率，顯示督察室查不到申報的結果。

據實申報的員警，來源一定沒有問題。根據剛才的統計數字，相信一定有很多人沒有據實申報。希望督察長加強了解此事。也許持有人不是警察本身而是其家屬。對於來源不明的車子，請督察室予以查明。如果你們能夠從此防杜，未來員警就不會捲入類似周人蔘的弊案。本組提供一個偵查的方向供你們參考，表示在申報財產方面確實有很多人不誠實，希望你們深入了解。

林議員曾章：

分局長請回。剛剛的統計數字顯示，台北市籍的五十二位警察首長中只有五位持有車子，交通局賀陳局長真要給他們獎勵一下。有關本案的實際情形，請局長和督察長詳加了解。從日常生活舉動中就可以了解到員警的所作所為有沒有超過其職責上所能獲得的所得。

黃局長請回。剛剛的統計數字顯示，台北市可能更多。前兩天，陳市長任命的警官也被移送地檢署，最後以五十萬元交保。以局長的認知，台北市還有多少人可能涉案？

黃局長丁燦：

坦白言，整個資料都在市調處，我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曾章：

你怎麼會說台北市涉案的警官可能比台中市多呢？

黃局長丁燦：

那是媒體說的！

林議員曾章：

照此情況演變，警界可說是人心惶惶。我們很擔心，警界同

仁會不會無心辦案。陳議員前兩天看到晚報記載，因為本案持續

滾雪球的發展，台北市的治安有惡化的跡象。局長，台北市的治安是否真有惡化的狀況？

黃局長丁燦：

看到媒體的報導後，我們會進行過一次調查。根據刑大的統計資料，從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竊盜案件大概發生六百四十四件、重大刑案八十六件；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竊盜案件七百零四件、重大刑案九十一件；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竊盜案件六百二十一件、重大刑案八十九件。

林議員曾章：

比起去年同期，犯罪案數是增加抑或減少？市長在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的作法上，深獲市民支持。不過，有人說電動玩具店的營業，可以減低犯罪的情形。由於許多人沒有地方可去，以致犯罪情形增加。

再者，因為警察人心惶惶，以致無心辦案，最後影響治安。我們很擔心，雪球愈滾愈大，那一天台北市涉案的警官超過台中市的人數，在這樣的狀況下，台北市的治安豈不令人擔憂。目前台北市可以補足缺額的容納量大概有多少？

黃局長丁燦：

警專畢業無地方可派的人員有七百多人。

林議員曾章：

最近聽說有人拜託電動玩具業者一個月內不要營業。有關員警的心聲，請市長聽聽。他們非常支持市長強力取締電玩。原先電動玩具是教育部和法務部的模糊地帶，讓他們很難處理。市長有了取締的決心後，他們覺得非常好的。另外，他們希望議員向市長反映，謝謝市長給他們一萬五千元的加勤津貼。由於警察必須一天值班十二小時，如果市長真的有心照顧他們，希望能夠考

慮他們加班的時數，並比照公車司機，追溯五年來的加班經費。局長有沒有聽過這些心聲？

黃局長丁燦：

聽過。

林議員曾章：

他們又說，電動玩具業獲取暴利又未繳稅，實在不公平。以後的話，就讓我自己體會了！

市長，員警支持你掃蕩電動玩具店。不過，這次行動似乎來得太晚，以致於雪球愈滾愈大。

另外，有關不當員警收取紅包事件，市長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只要現在能夠做好，永遠都不會太遲。我非常感謝同仁有志一同，重建員警的信心。只要有心就有力，對於取締掃蕩非法的電玩，其他縣市做不到，而台北市做到了，可見得我們比別人多了一份決心與魄力。

有關林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會不會因為取締電玩或最近電玩弊案的發展影響到治安的文化。事實上數據會說話，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的統計數字顯示，治安並沒有惡化的現象。這是令人感到欣慰的一點。

有關超勤津貼一案，從每月一萬一千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已經是全省最高的地方政府。如果還要溯及過去五年的加班費用，高雄市和台灣省已經有非常激烈的意見反應，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公平，請員警多多包涵。

林議員曾章：

市長，我提這些事情，只是要你多去了解員警的心聲。從我和員警的對談中體會出部分員警不否認曾經收過好處。他們就是

抱怨自己的所得太低，覺得那些獲取暴利未繳稅的電動玩具業者，對社會而言真的是不公平。今天，周人蔘案持續發展，我真的擔心治安會繼續惡化。我要給市長一個建議，假使雪球愈滾愈大時，能否給這些不小心收受不當利益的員警，讓他們有自首的機會，以減其刑責？

陳市長水扁：

只要犯罪的員警自首，都可以減免罪刑。

陳議員學聖：

關於員警個人持有車輛偏低的情況，我們認為確實有必要予以防堵。市長曾經提到，一切防堵的工作，現在做都不會嫌太遲。我現在要舉一個很明顯的案例，讓市長了解整個員警的生活和財產的管理確實有很大的漏洞。最近士林分局張台雄逃跑了，他是周人蔘案非常重要的關係人，請問督察長認不認識張台雄？

陳督察長衍敏：

我知道有這名員警。

陳議員學聖：

他曾經是松山分局的一名員警？

陳督察長衍敏：

我擔任松山分局長時他已經調職了！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他曾經在松山分局任職過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這次如果不是周人蔘案曝光，實在很難了解他是如此重要的關鍵人物。身為督察長，如果平常就能觀察他的言行，我們就可

以知道事情其來有自。你知不知道他有一部賓士三百的名車？

陳督察長衍敏：

我不知道，不過最近媒體有報導。

陳議員學聖：

剛才秦慧珠議員公布的員警財產申報中，並沒有賓士三百的名車！

基層員警在財產申報制度中並不需要申報財產，所以開名車的資料就無從得知。

陳議員學聖：

即使你去查也查不到，因為這部車不是登記在張台雄名下，而是他的女兒名下。如果今天他的長官平常就注意到張台雄以賓士三百代步，你就應該了解，他的家裡若不是做生意，或無能幹的太太，那他的生活背景就有問題，我們就可防患未然。在此，本組能否要求督察長和局長在一個月內，要求所有台北市的員警誠實申報自己及直系血親的車輛，警察局對此建檔後，以後若有何變動情形，我們就可以了解他的生活起了變化，以便提早預防。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馬上可以做！

秦議員慧珠：

根據警政署規定，需要申報財產的員警，台北市只有二百一十五位，沒有一位員警開百萬名車。最近你們應議會的要求作了

一次普查，普查後發現開百萬名車的都是小警察，這使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局長和督察長平時疏於督導。這樣不實的財產申報紀錄，如何了解員警的生活狀況？

今天周人蔘案，台北市被起訴的員警絕對會比台中市多。台中市的電玩弊案，不如周人蔘案大，卻使八十九位員警被起訴，其層級已到台中市某一分局的分局長，職位為二線四星。台北市目前已有三線一星的警官涉案雖然他現在已調到嘉義市，卻是在台北市的任期内犯案。今天台北市牽涉到周人蔘案的有台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士林分局、中正二分局、大安分局、松山分局、少年隊及消防局。局長，你轄下一半以上的分局都出了紕漏，直至目前為止，六位在押、兩位潛逃、一位失蹤、二位約談後飭回。局長面對這樣的紀錄，情何以堪？我如果是你，早就自請處分了！你從部門質詢到市政總質詢，一再宣稱，你只能保障自己的清白，不能保障部屬的清白。部屬的清白你應該督導。

今天有這麼多人，押的押、逃的逃、失蹤的失蹤。局長，我覺得你該下台了。

黃局長丁燦：

我自己也不戀棧局長一職，也多次曾向各級長官表白我的心意！

秦議員慧珠：

你不戀棧並不代表你的風骨好！你是因為管轄不了部屬，所以該含羞下台。

黃局長丁燦：

我必須澄清一點，我並非現在才提出請辭，而是在一年前就正式向長官提出請辭。

秦議員慧珠：

貪贓枉法，吃人蔘、喝當歸不是今天開始。今天我們要講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周人蔘電玩縱橫台北市大概也有十幾年了，有這麼多相關的分局涉案，沒有曝光的單位可能還有很多。傳說中

的行情，松山分局是一百萬元、大安分局五十萬元、萬華分局一百五十萬元、大同分局一百五十萬元、中山分局兩百萬元。一個中山分局的分局長，每個月就要人家孝敬三十萬元。部門質詢中民進黨同仁說，電玩業者的規費是每個月給五萬到二十萬元，此說法引起基層員警反彈。實際上，根本不止這些金額，一個分局長都能分到三十萬元。

今天，本案像滾雪球般愈滾愈大，直至目前為止，涉案的局級已經打破紀錄了！台北市警察爛到這般地步，橫跨多個分局涉案。局長，你覺得有盡到督導之責嗎？

黃局長丁燦：

我承認監督不周。

秦議員慧珠：

你要負什麼責任？

黃局長丁燦：

我已經向長官正式表達請辭之意。

秦議員慧珠：

何時請辭？市長，有沒有這回事？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一年多前，局長就有請辭之意。但是，我還是請局長多多的偏勞，好好的領導警界。這次我真的很感謝他，如果没有他的全力貫徹，取締掃蕩非法的電玩不可能會這麼澈底。

秦議員慧珠：

他是一年多以前請辭，周人蔘案在其任內發生。結果今天發生這些事情，從頭到尾只看到市警分局非常的無能，案子一個一個的爆發出來，卻從未看到局長說過一句重話，反而常聽到他說：沒有辦法，調查局在管，我們無法插手，我只能管我自己的清

白。這些都是你在議事廳公然回答過的話。黃局長，你本來很有政治前途，也有可能當上署長，可是今天你已經遠離署長的寶座了！

台中市和台北市二大警局轄下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我覺得警界相當的悲哀，沒有人才。顏世錫署長退休後，不知道還有誰夠資格擔任署長一職。台北市三線一星的分局長都涉案，局長若不下台恐怕說不過去了！

陳議員學聖：

一年前局長要請辭，關鍵人物是陳衍敏而非周人蔘。因為局長夾在警政署和市長之間，他在兩邊為難的情況下，覺得做不下去了，所以請辭。他當初請辭的原因和現在請辭的原因有所不同。我個人覺得事情要分清楚。我很高興局長後來得到你的信任繼續任職。局長，今天如果你能夠保證你的清白，你就能夠不護短，即使檢調單位要約談最高階的人，你都應該協助到底。

黃局長丁燦：

我保證做到！

陳議員學聖：

這是目前大家相信你唯一做得到的事情。希望你用清白的保證，協助檢警單位讓案情明朗化，縱使有高階警官涉案，也要移送法辦。

黃局長丁燦：

當調查局打電話告訴我某一副分局長涉案，我馬上將之移送。調查局在偵辦本案的過程中，都沒有知會本局，實在令人遺憾。

調查局沒有知會你們的原因就是怕你們會護短。既然你現在

公開宣示了，你一定要支持檢調單位，即使再高階的警官涉案，你都會辦到底。

黃局長丁燦：

這個原則絕對不變。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說一年多以前就已提出請辭，那是因為警察人事權的問題與市長處得不太愉快。今天，針對周人蔘案，你應不應該再度請辭？

黃局長丁燦：

上個星期我已再度請辭了！

秦議員慧珠：

口頭還是書面？

黃局長丁燦：

口頭。由於我的工作事關市政府和警政署，必須獲得他們的同意後，請辭才有效。

秦議員慧珠：

市長，上個星期局長有跟你請辭嗎？

陳市長水扁：

黃局長有口頭表達請辭的意願。我還是給予慰留和鼓勵，表示我對他非常的信任。目前警界的士氣雖然稍受影響，我還是希望潔身自愛、奉公守法的大部分員警不要受到本案的影響，仍能好好的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

秦議員慧珠：

據媒體報導，警政署還有一位三線三星的某單位首長可能涉案，如果今天涉案的人是黃局長，你認為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一再說明和表示，支持檢調單位繼續追查，一切依法辦理。有多少證據就辦多少，毋枉毋縱，不管涉案層級有多高，我們絕不護短。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對於黃局長上星期的口頭請辭，你是慰留的！

陳市長水扁：

至目前為止，我對黃局長相當滿意，而且他也確實善盡職責，特別是最最近一個月，如果黃局長有問題的話，掃蕩取締非法電玩就不可能做得如此澈底。

秦議員慧珠：

有功不可以抵過。半個台北市轄區內的分局都有人在押、潛逃、失蹤及飭回，難道還不該對黃局長糾正嗎？今天我講這番話，並不是要逼某個首長下台。我是痛心整個警界爛到底了，而且無人可用。如果本市分局長有涉案的話，市長也不會有什麼光彩。我們大家來燒香禱告，希望沒有更高階的官員涉案。

一個周人蔘案就搞成這樣，難道全台北市只有周人蔘一個人在行賄嗎？請大家用腦筋想一想吧！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剛才一再提到打擊電動玩具的行動，我們並不否認這樣一個行動的成果和績效。不過，有一個故事周處除三害大家都知道。社會中不僅是打擊電玩、色情等，最重要的是周處本身要不要檢討？我們相信市長所言，很多警員是清白的！但是，今天之所以發生周人蔘案，就是因為有害群之馬。我們必須把警界的害群之馬揪出來，這樣才對得起那些真正奉公守法的警員。今天除了檢調單位繼續追查外，市長更應積極介入，了解警界的風氣到底如何？比如說，最近檢調單位特別提出一個線索，就是周

人蔘的帳冊中發現，中、高階警官用半買半送的方式向周人蔘購買新建的豪華住宅。侯寬仁檢察官已經明白的講出村霖建設蓋的房子供給不少高級長官，半買半送，地點在北投、汐止、三重和木柵等地區。其中總價款一千萬元左右的房子，購買款只有五百萬元。這樣一個明確線索，市長有沒有很快查核，台北市警界內所有的警員和警官有沒有人購買村霖建設的房子？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看到報紙的報導，也沒有人跟我報告類似的新聞。不過，就如同剛才幾位議員質詢到有關警察局員警自用車輛的調查表，我覺得有不足的地方，對於陳議員的指教，我非常同意。如果以員警個人名下做為調查的對象，恐怕有失客觀，應該連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的部分也加以調查。一樣的道理，其所住的房子若與傳聞有關，我們也應該一併調查了解。

李議員慶安：

黃局長、陳督察長，你們二位知不知道有這樣的線索？你們的部屬有沒有人住在村霖建設？

黃局長丁燦：

整個資料都在調查處。

李議員慶安：

整個資料包括警員的背景資料等都是警察局提供的，難道你不會想要了解此事嗎？更何況檢察官已經這麼明確的指出建設公司，警察局不能自行調查嗎？一定要等到檢調單位查出事實的真相嗎？

黃局長丁燦：

這是預售屋，全部尚未蓋完，且帳冊中全是預定的金額。

李議員慶安：

興建中的房屋自然能查出買主及價款，難道你不能對比調查嗎？比如說，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調查員警有沒有在最近一年內購買村霖建設的房子。

黃局長丁燦：

因為整個資料都在市調處……

李議員慶安：

什麼資料在市調處？

黃局長丁燦：

帳冊。

李議員慶安：

我不是問你帳冊。任何一個小老百姓看到這樣明確的訊息，都會立刻想到有那些警員訂購了村霖建設的房子，此事應儘快查明！我們不要等檢調單位查明，就應該先自清。如果今天訂購村霖建設的房子並不違法，我們就應該還給警員清白。今天購屋的地點全部在台北市，難道警察局不該查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一併調查。

李議員慶安：

督察長，你認不認為我們應該進行調查？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會馬上著手調查。

李議員慶安：

如果我們能夠在檢調單位調查之前就公布名單，這不是大刀闊斧、肅清政風的方法嗎？陳市長都說，他懷疑檢調單位選擇性辦案，獨厚台北市。既然如此，我們不要等他們調查，先將真相公諸於世，這有什麼好怕的？大家都知道的線索，你們竟然不知

道，還要等我們質詢提出來後才要調查，這不是很奇怪嗎？

二位局長請回。陳市長，我們實在不忍苛責警員，因為他們非常辛苦。同樣地，市府一再宣稱肅貪、政風，請問市長，市府官員參加不當的宴飲、接受饋贈等，有沒有據實向政風處報告？請市長就你的所知，很誠懇的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是由政風單位經管負責。

李議員慶安：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備詢。政風單位查出，市府機關從八十四年元月到現在，受理贈送財物事件總共登錄了三百五十七件，內容以年節饋贈最多。這三百五十七件，全部依規定退回，沒有發生任何一件違規情事。應酬、宴飲登錄了十二件，只有一件中興醫院前藥劑科主任曾經跟藥品公司業務員餐會違反規定；其餘十一件，全部合於規定，報准登錄。我手上有三本登錄的資料，有關三百五十七件饋贈案，全部都捐出或退回，換句話說，市府官員沒有一個接受饋贈。請問政風處葉處長，你覺得有沒有漏網之魚？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目前我們有關饋贈的登記，是按照行政院八十二年所頒佈的肅貪行動方案辦理。現在仍屬於宣導的階段。目前我們辦理的情形，還不是十分理想。我曾經在開會時一再要求同仁要視實際的狀況，而非只是以各單位提出的資料為準。

李議員慶安：

我也覺得你講得對。我看完你們所提供的三大本冊子後發現，政風處所作的工作只要一個秘書小姐負責紀錄即可！根本沒有查核政風！有沒有人收受禮物被你們查到的，這才叫整肅政風。

否則，只是做一些登錄的工作，對政風又有何影響？

葉處長盛茂：

這份饋贈的資料是針對年節各單位自己提報的資料。我們另外有做一個正本專案，就是年節時，針對有貪瀆傾向的業務和人員進行調查。

李議員慶安：

除了三百五十七件外，你還查過多少案件是收送禮物饋贈或接受宴飲而沒有向你們登記的？

葉處長盛茂：

每年三節查出不當的饋贈有幾十萬元，平均起來大概有五六件。

李議員慶安：

你為何沒有登錄在報告上呢？

葉處長盛茂：

這一部分登錄的內容只是針對肅貪行動方案中饋贈的情形；另外，每年三節的不當饋贈則是我們自行處理的部分。

李議員慶安：

我們跟政風處要不當饋贈和宴飲的資料，而你們送來的卻是全部合法的三百七十五件。現在你又說年節送禮有二十幾萬元的不當饋贈。請問你，市長有沒有跟你登錄過饋贈或宴飲的資料？登記了幾件？

葉處長盛茂：

兩件。

李議員慶安：

市長曾經接受過兩件饋贈嗎？

葉處長盛茂：

如果是屬於公務或外交禮儀的節贈則不包含在內。

李議員慶安：

請你不要說一些不必要的話。公務人員不得接受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應該拒絕或者退還，或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請問處長，陳市長接受的饋贈，應不應該向政風處報備？你只登記了兩件，請問市長，你接受的饋贈只有兩件嗎？

陳市長水扁：

所有宴飲的登記及接受饋贈等，從來都是交給秘書處交際科及市長室處理。

李議員慶安：

請問秘書處交際科、市長室應不應該將這類資訊交政風處登記呢？

陳市長水扁：

這些我都不了解，反正都沒有經過我的手上。

葉處長盛茂：

因為沒有屬於不當的饋贈。

李議員慶安：

你講市長接受的饋贈沒有不當饋贈，如果等一下我舉出市長有接受不當饋贈的話，你願不願意下台負責？

葉處長盛茂：

我剛才有跟李議員報告過，如果屬於公務上的饋贈……

李議員慶安：

我已經說過，公務上的饋贈不管，按照行政院頒布的肅貪行動方案，也是政風處辦事的依據。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利害關係者」包括和市府機關有承攬買賣的契約；包

括和所屬機關有補助的費用；包括因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的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等都謂之「職務上的利害關係」。

我現在闡明得這麼清楚，你剛才說因為市長沒有不當饋贈，所以不必向你申報。剛才所舉三百五十七件，也是不屬於不當饋贈，卻登錄有案。我剛才問你市長為何只有登錄二案，你說市長沒有接受任何不當饋贈，你願意用你的人格和職務保證嗎？請問市長的政風由誰管？

葉處長盛茂：

政風處。

李議員慶安：

市長接受的饋贈為何只有兩件？

葉處長盛茂：

我們所接獲的資料只有兩件。

李議員慶安：

我這裡有一份市長接受各界禮品一覽表，截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共有八大張紙。請問政風處為何沒有這份資料呢？你是不是失職？政風處管不了市長，還是不敢管市長？

葉處長盛茂：

這一部分由秘書處負責。

李議員慶安：

你只登錄了兩件，一件是匿名者捐了一千元給市長，已經要政風處退回，一件是大字名店貴賓優惠折扣卡三十張。請問處長，其他八大張紙的禮物登錄於何處？

葉處長盛茂：

初步過濾……

李議員慶安：

你看過這些名單嗎？如果你過濾過，為何不登錄記載呢？

葉處長盛茂：

大部分都屬於公務及外交的饋贈，所以我們沒有登錄。

李議員慶安：

你看過這份名單嗎？

葉處長盛茂：

我看過。

李議員慶安：

其中有沒有個人的饋贈？如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南亞塑膠工業中心資管組、台糖、婦幼社、資馨儀議員、中央社社長等，你有沒有登錄這些饋贈？

葉處長盛茂：

我們認定那是公務上的饋贈。

李議員慶安：

你確定都是公務上的饋贈嗎？你願意為這句話負責嗎？市長，這八大張表列的名單，是否都是因為公務上的關係所接受的饋贈？

陳市長水扁：

反正我們所收到的禮品全部交給秘書處交際科處理。

李議員慶安：

你覺不覺得應該交給正風處按照程序登記？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很清楚規定，但是，我們所收到的任何饋贈禮品等都交給秘書處處理。

李議員慶安：

有沒有全部登記？

陳市長水扁：

秘書處全部都有登記，至於如何處理，我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這個我不了解。我就是全權交給秘書處辦理。

陳市長水扁：

這個我不了解。我就是全權交給秘書處辦理。

李議員慶安：

今天我們追究警察的政風，追究人家是否有錶、車子和房子。市長，這種行為，基本上，一定要身先士卒。你收到的禮物，有分散給同仁、辦公室使用、放到禮品收藏櫃，諸如此類的禮物，市長應以身做則，尤其是跟利害相關的，一定要向政風處報備。市長一直沒有要求屬下做應該做的事情。今天，這麼一大冊的禮物，政風處只登記了兩件，這之間的責任該由誰負？

陳市長水扁：

秘書處如何處理，我不了解。政風處要不要登記，我也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你都不了解政府如何正風的話，你如何了解警界所發生的貪瀆事件？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有關收受的饋贈，全部交給公家處理。

李議員慶安：

市長，有全部交給秘書處處理嗎？

陳市長水扁：

反正都交給秘書處處理，至於如何處理，我不了解了！

李議員慶安：

市長敢不敢在這裡說，你全部的禮物都交給秘書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反正我們所接受的禮品饋贈，事後沒有經管，都交給秘書處

全權處理。

李議員慶安：

送給市長的禮物不經管，以致於政風處只登錄了兩件，其他東西呢？全部都不管了嗎？現在請秦議員繼續跟市長請教，然後我再告訴大家，市長曾經接受什麼樣的禮物卻未登記。

秦議員慧珠：

市長，這一年半中，請問你有沒有送過我什麼禮物？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

秦議員慧珠：

我生日的時候，你不是送我花嗎？顯然不是你送的，而是幕僚的例行公事。拜託馬永成，以後不用送花來，反正市長也不知道，這種人情就不必做了，免得我們高興了半天！除了生日送花之外，你還送過我什麼禮物？

陳市長水扁：

我頭腦沒有那麼好，記不起來！

秦議員慧珠：

馬永成，你又做了一件市長不領情的事。我先生生日，你也送花了！這些事，市長都不知道。請問市長，你送給我的花，價值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我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馬永成，有沒有超過兩千元？請問市長，訴願會張王委生日，你有沒有送花？

秦議員慧珠：

一般主管及其配偶生日，都有生日禮物。

陳市長水扁：

送花的金額有沒有超過二千元？

陳市長水扁：

花不是我買的，我不了解價錢。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比送給我的花貴？

陳市長水扁：

應該不會有差別待遇。

秦議員慧珠：

中國人說禮尚往來、禮多人不怪。有關人情往來，送花、水果、小東西等，在中國人的社會裡流傳已久。可是當一個人的權利大到一定的程度後，就會有超乎人情的一些禮品，互相饋贈，目的是希望打動對方，得到很多的利益。因此，市長從立法委員變成市長後，隨之而來的就是這些問題了！不當的饋贈可能涉嫌貪瀆，最近某一個醫院的院長收到五十萬元，他非常正直，將之交給政風處。本案有很多其他的問題值得探討。很多市府同仁和記者告訴我，到了過年時，市長室的禮物都堆得無處可放。市長可能忙得連看的時間都沒有！我曾經有過一個經驗，有一次到一個黨政大老的辦公室，看到屋內堆滿了禮物。我沒有看到市長室的景象，但是可以想像，絕不會少於我看到過的情況。

今天你擁有權力，可以分配很多資源出去，很多人要巴結你。不只是你，政府首長也是如此。台北市政府每年掌握一、兩千

億元的預算，可以分配出去的資源超過五百億元。各位是很多人衣食父母，因此很多人要巴結你們。今天市長和各局處長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如此輕忽！市長給政風處登記的正式禮品只有兩件，第一件是匿名者送給市長一千元，市長知道此事嗎？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全由幕僚人員全權處理。

秦議員慧珠：

第二件是某公司送給你三十張貴賓卡。陳副市長向政風處登錄的饋贈共有三件，包括四盒人參、一瓶洋酒、一套錢幣。秘書長則登錄洋煙一條及手錶一隻。除此之外，沒有一個市府首長向政風處申報的！這一年半以來，只有陳市長、陳副市長、秘書長向政風處申報共六件的饋贈禮品。難道其他首長都沒有收到饋贈禮品嗎？

本小組今天不是要追究中國人的人情往來。我們只是希望市長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你應該要下達一個命令，市長收多少錢以下的禮物，所有局處首長收受的禮物如何處理。今天向我誠實申報饋贈禮品的第一名是羅文嘉處長，他申報了八項禮品，包括糖、茶、水果、月餅、盆栽、花及巧克力等。這八項禮品最後的作用都是留在辦公室當待客用。市長相信嗎？我不相信。議員逢年過節都有一些人情往來，可是你的官員不肯誠實面對這個問題。

。

本小組手上有一份市長接受各界禮品一覽表，共有二八四項，包括哀感謝的毛巾。只有二百八十四項禮品，你相信嗎？我想你一定也不相信，我保證比二百八十四項多十倍。市府一年接待八四件。今天我希望聽到市長宣示陳水扁政府如何面臨饋贈的問

題？

陳市長水扁：

一、該向政風處報備的我們都報備了！

二、我們所登錄的禮品已經如此詳盡了，這就是負責任的表示！我相信過去舊政府任何一位市長，連這種紀錄都沒有！

三、效率、便民的新政府，包括我個人出國，不管因私因公，絕對拒絕送往迎來。

李議員慶安：

市長，人情往來是中國人的習俗，在所難免。為什麼公務員要有特別的約束，我都不用在此陳述了。對於有利害關係的饋贈，不能接受，必須予以退還，這是政府公務人員都知道的規定。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的執行，將遭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剛才我必須追究這樣的責任，就是陳市長推說一概不知。市長，你所接受的禮物應該申報。剛才我問你，你都推說一概不知，我看送禮物的人大概要傷心死了！費了半天心血送給市長的禮物，結果市長竟然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不處理饋贈禮品。

李議員慶安：

市長，人家送你禮物，就算你沒有親自收到，你難道不應督促屬下，凡是有問題的統統要按照規定辦理，該退回的退回、不該退回的就送政風處登錄？市長，我們如此的要求，沒有錯吧！但是，市長你剛才說，應該向政風處報備的，你都報備了！為何二八四件只報備兩件呢？

陳市長水扁：

秘書處認為應該報備的都已經報備了！

李議員慶安：

處長，秘書處該報備的是否都報備了？

葉處長盛茂：

這可能有兩個因素：

一、秘書處政風室本身的疏忽，忘了跟秘書處交代要報備。

二、按照肅貪行動方案的認定，這些禮品並未違反職務，所以認定它們是公務或外交禮儀上的禮品，所以未向本處申報。

李議員慶安：

我只是要告訴政風處，你們必須嚴格按照規定辦理。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應該予以議處，以確保公務員對贈送財物的正當處理。市長，很多人送你禮物，你可能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並不表示你沒有錯，因為你應該盡到監督的責任，特別是對你自己。請問市長，有沒有民間的公司，曾經為了邀請市長剪綵，送給市長一對金筆，價值八千元？這對金筆是亞米加型。送禮的日子是四月的某一天，請問這對金筆到那裏去了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市長，市民對你的饋贈是希望請你剪綵，以對他產生有利的影響，這就符合了不當饋贈的項目。你以不了解就可以答覆我了嗎？請問政風處，這樣算不算不當饋贈？

葉處長盛茂：

這件事我們不知道。

李議員慶安：

爲了請市長剪綵，送市長一對金筆，其中是不是涉及本機關及執行業務將使他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而此項業務的執行與

該公務員職務有關聯的，是否就是不當饋贈？

葉處長盛茂：

剪綵本身也是一種公務行爲，很多首長收了禮之後，並不知道禮品內容爲何，就直接交給秘書單位。

李議員慶安：

你不需要跟我強辯。你覺不覺得這對金筆應向政風處報備？市長去跟民間廠商剪綵，民間廠商向他進貢，這也屬於公務嗎？請問何種饋贈才要登記呢？

葉處長盛茂：

我是說剪綵完後，秘書處政風室沒有跟……

李議員慶安：

我是問你這樣的行爲該不該向政風處報備？

葉處長盛茂：

應該登記。

李議員慶安：

陳市長沒有嚴格要求所屬將不當饋贈向政風處報備，他沒有失職？

葉處長盛茂：

以後我會交代政風處同仁多跟秘書處連繫，作好認定的標準。關於此點，我們會加以改進。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對於剛才我所提的事情有何感想？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不經管任何的饋贈項目。

李議員慶安：

你的秘書拿到別人的禮物應該作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一切要依法辦理，該報備的要報備，該登記的要登記。有關八千元金筆一事，我會進一步了解。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這恐怕只是冰山一角。剛才政風處長竟敢公開說，市長絕對沒有接受不當饋贈，我要葉處長為這句話負責。

葉處長盛茂：

我是說看過這二八四項禮品的明細後，初步認定，它們應該屬於公務及外交禮儀。

李議員慶安：

我問市長，這些饋贈禮品中，有沒有該向政風處報備卻沒有報備的？你說據你了解，市長並沒有接受不當饋贈，所以才不用向你報備。

本小組今天要凸顯一個問題，當市長監督別人、大罵警察風紀不好，強力取締電玩時，他的辦公室收受了這麼多禮物，他卻完全不知情，而且這些禮品皆未向政風處報備！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就是要告訴市長實際的現象。政風單位不要只做一個秘書小姐該做的事，市長大人，人家送你的禮物，應該退還的就要刻不容緩，你不能推說不知道！

葉處長盛茂：

目前的方案仍屬宣導階段。市政府很多機關都不了解這整個過程。我會交代政風同仁，將來處理饋贈禮品的業務時，能夠加強改進。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所有單位都有政風人員，只有市長室沒有政風人員，你怎麼辦他呢？

葉處長盛茂：

秘書處有政風人員。

秦議員慧珠：

市長，本組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相當嚴肅的！我講一個小事情給你聽。我除了當議員外，還擔任很多公益團體的董事。由於我們這幾個公益團體的形象都不錯，所以每年都會收到好幾批來自總統府的禮物。總統把各界送給他的禮物轉贈給我們這些公益團體作爲義賣。總統從來就不讓我們說出此事，所以我今天第一次將其曝光。總統不願意說的目的，是不希望外界認爲他大小眼；另外一方面，有些禮品是非常貴重的，是國賓送給他的，他把這些轉贈給公益團體，講起來也有一點不禮貌。我們這些公益團體收到禮物之後，就辦一場義賣會，包括我本人，好幾次花錢把國賓送的禮物買回家，每一樣東西都超過兩千元。這件事情，從某個角度來看，李總統還不錯！如果以嚴苛的角度來看，他是違規違法的，因爲他接受價值超過兩千元的饋贈，而且沒有登錄。不過，他沒有收受這些饋贈，而將其轉送給公益團體，這樣的處理方式，從某一個層面而言，是可以被接受的！

本小組提出這個問題，絕對不是無聊。它上有法令約束，下有自我道德約束。陳市長，各界熱愛你、喜歡你、巴結你，要給你很多的東西，你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呢？秘書長說，他將饋贈禮品交給政風室，以作爲年終秘書處聚餐時的摸彩獎品。今天市政府要達到清廉的目的，並將今年訂爲肅貪年，首先應該從自己整肅起，立下一些受大家尊重的方案，依此方案辦理。這就是我們質詢這個題目的用意。

另外，除了饋贈之外，不當宴飲也是我們要約束的！周人蔘案都是來自不當宴飲，所以高雄市長宣布，警察不可與檢察官吃

飯，此等作法引起很大的反彈。這不禁讓我好奇，台北市的首長們平常有沒有參加不當的宴飲，結果首長們回答的答案和回答饋贈的題目一樣不老實。每個人都說沒有，於是乎我得出一個結論：政府首長，不管男性、女性，平均每週參加的應酬不超過一次，而且都是跟同仁聚餐或參加婚禮。還有四個首長，如稅捐處長、地政處長、都發局長、養工處長回答我不知道「第二支」還有

一位首長更有趣，他回答說不知道何謂社交界。如此不誠懇的面對我的問題，實在令人難過。我們質詢這些題目並非找麻煩，而是很嚴肅看待一個現象：上樑不正、下樑歪。不當宴飲既然產生這麼多弊端，首長就要端正自己，正視很多人都想請你吃飯的問題。

我相信大部分的首長都是形象良好，學界出身，不太喜歡所謂的應酬，但是絕不至於像你們講的這般天真、清純。每天早起、早睡，連「第二支」都不知道。你們如此的面對問題，是相當不誠懇的！我不希望陳水扁政府的首長如這樣的虛偽、矯情的回答問題。這樣不誠懇的回答足以顯示你們的心虛。

陳議員學聖：

本組花了這麼長的時間質詢這個題目，實際上，我們也花了很多心血蒐集資料，甚至從上個會期追蹤至今。比如說，我們曾經請教過局處首長，多少錢的禮物可以收，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的一級單位首長認為一千元以下可以收，百分之二十八點六認為可以收一千到三千元。對於宴請部分，大部分首長都認為，如果別人有事要拜託他，他不會接受宴請；不過，如果他有事要拜託別人，他會請人家吃飯，吃飯的金額是兩千到五千元最適合。

對於請客和收送禮物，大家有一些標準，但是仍有一些模糊地帶存在。如果市長真要成立一個廉潔、效率的政府，在遊說法

未出爐前，你可以先訂出一個規則，如多少錢的禮物可以收。這是一個很好的率先作法。希望市長對我們提出來的問題，不要模糊焦點。對於市長提出的辯駁，只要是好的，我們也會虛心的接受。

本小組質詢至此，暫時休息二十分鐘。

主席：

好，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未質詢前，請秘書長報告議事廳管理的細節問題。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

一、請來會的市府官員坐在官員席或備詢席上。假如座位不夠的話，各委員會都有開放閉路電視。

二、樓記者席專供記者使用，請官員最好不要打擾。

主席：

希望市府各單位能夠配合執行。請貴組繼續質詢。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會議詢問。為何秘書長要突然這樣宣布呢？中興醫院的院長向本會請假，為何又坐在記者席上呢？既然他有時間坐在記者席，為何要向本會請假呢？剛才他還跟記者發生衝突，這樣的態度實在不對！

主席：

事情是這樣，林院長下午先到衛生署開會，所以無法列席本會的質詢，他有提出書面請假。不過，議會的質詢和審查預算是

最重要的，他應該優先參加，所以我們又請市府通知他趕來。至於後來發生的不愉快事情，已經解決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的裁示是非常好的！本來一開始我們就要提出會議詢問。既然主席先裁示了，我們也不好詢問了，主席既已提醒各官員，希望官員以後來會都能坐在官員席上。

主席：

所以我特地請秘書處重申原則。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中興醫院林院長退回五十萬元的饋贈，所以他的行情是最好的！以致於他誰都不怕，是不是這樣？市政府官員、議員及記者之間，大家都是相互尊重，不要因為他退了五十萬元，自認自己有身價，所以誰都不用？剛才記者問他是誰，他還反問人家是那個單位，態度實在太惡劣了，市政府如果有兩、三個這樣的人，府會關係就很容易引爆。如果市政府還不自我檢討，以後事情就會更嚴重。希望類似事件不要再發生了！

市長，今天花了很多的時間，質詢的主題與放在議事廳的海報有關係，就是跳票市長。市長對這句話一定非常感冒，你一定覺得你認真做事，什麼事都做到了，為何還稱你跳票市長？從一開始為了邵立中事件爭吵，就想到市長在就職演說中說過的一句話——希望府會像鳥的雙翼，能夠雙贏。可是今天我們又吵架了，府會雙贏似乎不易達到。

跳票市長的稱號跟市長話講太快有必然的關係。就像前半場的對答過程中，很多話不需要講，你卻為了逞一時之快，以致留下許多不愉快的回憶。有時候，市長在面臨一些情境時，認為是當務之急，必須馬上做的，所以你就訂了一個期限，希望馬上完

成。但是，時間過了，你也許忘記了，可是有很多人都記得市長在事件發生時所展現的魄力。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一一追蹤市長曾經說過的承諾，並在今天提出，以印證市長話說的太快了！

一、請問市長，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你在市長與士林區里長有約時，有一位芝山里陳茂德里長曾經被毆傷，你非常重視，當場要求警方儘速破案，有沒有這回事？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案子的發生，我們都要全力偵辦。

陳議員學聖：

黃局長，本案破案了沒有？

黃局長丁燦：

士林分局至今未向我報告。

陳議員學聖：

八十五年一月底，四海幫老大陳永和被槍殺，市長說二個星期内破案，後來又改口至二月十一日破案，今天已經是五月二十四日，請問黃局長，本案破案了嗎？

黃局長丁燦：

本案的來龍去脈很清楚，但是人犯已逃至國外！

陳議員學聖：

民進黨秘書長邱益仁在三月二日時被不明人士毆打，朝野共同譴責。目前破案了沒有？

黃局長丁燦：

沒有！

這麼多案子都沒有破案。再請問，立法委員彭紹瑾在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被襲案，市長說月底前一定破案。黃局長，市長會

不會又跳票了！

黃局長丁燦：

目前正在努力偵辦中。

陳議員學聖：

剛才這幾個案子，都是市長對外明確說出期限，結果都沒有破案。

市長！在仁愛路與敦化南路交叉口，有一棟財神酒店大樓，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知道。

陳議員學聖：

在二月十三日時，你要求起造人，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建方案，否則市府不排除將其拆除，然後變更使用。目前這件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陳市長水扁：

我們目前一直在與債權人進行協調與溝通，這件事情雖然沒辦法立即有些進度，但事實上一直在發展當中。

陳議員學聖：

我們會提出這件案子，是因為上屆議會時，就已經質詢過黃市長，但由於所有持分的人非常複雜，不容易解決，可是那棟建築物，存在那邊實在太危險，其實這很明顯的是法律上的漏洞，所以市長敢拍胸脯這樣表示，民衆都覺得你很有魄力，但是如今期限到了，還是同樣又跳票。

像中華體育館改建案，在黃市長任內時，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改建，但是碰到了一些壓力，可是在市長你講過重話後，終於在二月十五日動工了，但至今的結果是，動工不久又停工了。市長

！動工後你還有沒有再去中華體育館看過？

陳市長水扁：

動工後並不是所有的工程就一直進行下去，因為有些事情還是必須與地方配合，其實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停止進行。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很擔心你每次面對疑難雜症時，都會很明確表示出，這件事情要怎麼辦，甚至連時間都講出，但是有些事情到最後都沒有實現。

陳市長水扁：

有很多事情，我們在限期內都有兌現，相信陳議員應該不否認才對。

陳議員學聖：

是呀！像快樂頌KTV如果不是人家主動投案，我相信到現在還是抓不到。

陳市長水扁：

並不祇有這件事情，其實有些事情，我們是說到做到。

陳議員學聖：

拆蔣孝剛的違建！

陳市長水扁：

不祇這件事，還有很多。

陳議員學聖：

我想這個個案比較容易做吧！但是像十四、十五號公園什麼時候要拆除，你是不是現在可以開張文票給我？

陳市長水扁：

我們的政策是先建後拆，所以必須先做好安置。

陳議員學聖：

對於一些比較困難的事，你就不敢講期限。

陳市長水扁：

有很多困難的事，我還是有講。

陳議員學聖：

那你講一件比較複雜、困難，而且你曾經承諾，有做的事！

陳市長水扁：

連士林官邸這麼複雜的案子，我們都解決了。

陳議員學聖：

士林官邸的所有權人是市政府，複雜嗎？

陳市長水扁：

其中有某部分是屬於省府與國有的。

陳議員學聖：

如果他今天還做總統，你敢動嗎？我想你也不敢。

陳市長水扁：

以前可能做得到嗎？

陳議員學聖：

如果黃市長連任，這件事情就解決了。

陳市長水扁：

蔣緯國的家宅都不敢收回，還有可能去動士林官邸嗎？

陳議員學聖：

市長！今天很多民進黨議員都表示：是因為你與財政局長上任後，才開始清理與要回很多市有財產軍事用地。其實你應該去翻翻上屆議事錄，我就開始質詢了，也開始清查在做了，祇是因為黃市長沒有連任原故而已。

真正困難點的事，像十四、十五號公園，你都不敢講什麼時候完成！甚至像北二高要連接信義路的聯外道路，你敢講什麼時

候可以動工嗎？我想你也講不出來。

陳市長水扁：

關渡自然公園不是已經開發完成了嗎？

陳議員學聖：

你是有功勞，難道人家都沒有功勞嗎！不應該這樣子講，像過去你也是做議員，有做到嗎？也是沒有。

陳市長水扁：

市長！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送來時，要不是民進黨議員的反對，老早就通過了。

陳市長水扁：

有預算嗎？

陳議員學聖：

送過來了，有預算呀！

陳市長水扁：

沒有呀！那個是不一樣，你不要扯在一起。

陳議員學聖：

市長！那時候是因為預算加倍，才被退回的。

陳市長水扁：

所以請不要把我們全盤否定，事實上我承認，有部分工作是因為碰到了些困難，我們正在努力當中，但是我們有做了很多事情，這是個不可否認的事實。

陳議員學聖：

市長！議會就是要監督你做不到的事，如果我都誇獎你有做好的事，你會進步嗎？

陳市長水扁：

你應該要多鼓勵。

陳議員學聖：

我有鼓勵你呀！所以「無則嘉勉，有則改之」。其實我今天所講的這些案件，都是你在展現魄力時，確實所講過的話，祇是我們一一追蹤記錄下來。

陳市長水扁：

那您為什麼不講周大律師的案子，我們破掉了。

陳議員學聖：

確實是破掉了，但是我剛才所舉的四件案子，都沒有破掉呀！
我們正在努力。

陳市長水扁：

市長！你今天並沒有虛心在看這個事情，其實跳票時，你就應該好好反省為什麼會跳票！是不是有些事情，去限期破案實際上確實有困難。這是一個不合理的事情，並且會讓大家覺得，你祇重視到這些案件。更何況我現在祇講局部案件，等會我們幾位議員會一一提出。

所以我們監督你的，是你所沒有做到的部分，但是你不要拿出你做到的來講，其實有時候也不見得是你的功勞，至於我現在所舉的這些案子，是你曾經承諾過，而沒有做到變成跳票的。

陳市長水扁：

有些沒有限期，我們正在努力中的案子，怎麼算是跳票呢？

林議員賀章：

如果市長你今日真是一事無成的話，那真是「無可救藥」，

當然你是有在做很多事情，但是我們要提出很多你所開出來沒有兌現的支票，等會我們其他議員會繼續與你探討。現在我要先針對二件事情，你跳票六張的案子來與你探討，請先放二至三分鐘錄影帶，請市長過目一下。

市長！民族東路四百一十巷，記得你在競選市長曾經過那地方。據我們了解，大概當地攤販所給你放的鞭炮，是屬於中山區裡最多的地方，因為當時市長曾經向他們表示過：會給他們妥善的安置，甚至市長在另一個場合，也向當地民衆表示：一定會給當地民衆帶來一些清靜的空間。結果你非常榮幸，能夠得到二方面的支持而高票當選，在當選後，你確實也用了我們很多保安警察、保一總隊，當作支援的警察，在那個地方站崗了一個月，但是你當時派這些警察去站崗時，那些攤販每個人都罵：市長跳票了。可是樓上的住戶都表示市長有魄力。事經一個月後，因為陳衍敏的事件，市長與中央發生一些糾葛，那些警察就被全部撤回，在沒有警力的現況下，就如同剛才市長看到影帶裡的情形一樣，那些攤販又非常高興在那邊營業了，但是樓上的住戶又講：市長跳票了。有關這部分你就已經跳票二張。甚至當地要開闢馬路時，就有人配合市長，看要如何把馬路的攤販讓出，結果現在變成更多的攤販聚集在那裡。我要建議市長！你應該承諾你以前所開出來的支票，看要怎樣對這些攤販，做個妥善處理，對當地民衆，還給他們一個清靜的空間。

有關四百一十巷徵收問題，市政府原則上本來已經答應在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徵收，因為它在濱江果菜市場的附近，結果整個道路都已經打通了，就祇有那一小段沒有徵收無法鋪馬路，這樣破爛的地方，像個什麼樣子！但是現在又回答一份公文表示：在八十七年度時再考慮辦理。市長你又退票一張。

濱江果菜市場是危樓必須拆除，可是現在什麼時候拆除都不知道？你有一再向當地民眾表示要拆除，但是你所開出的票一直在延，甚至我們決議先在士林蓋個臨時果菜市場安置，你又跳票一次，議會就只好決議再改個地方，但是現在又跳票了。我們在

想中山區的當地民眾實在非常誠懇與平和，沒有去做任何的抗爭，願永久容納濱江果菜市場，可是決定臨時安置在那地方，當地的人卻都反對，那我們這些能容納永久的人，是不是也要來抗爭？我們所想的是道路沒有徵收、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市長！你的票全都跳了，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第一：我不曉得林議員是站在那一邊？如果是站在不同的一邊，會認為我跳票。要是另一邊，與我的觀感是相反的。

林議員晉章：

我認為二邊都跳票。

陳市長水扁：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可能站二邊，在祇能站一邊的情況下，結果就會不一樣。

第二：有關徵收問題，我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承諾，至於相關的權責單位，過去有一些不管是答應或承諾也好，可能礙於財源上的關係，有時候不得不做些調整。

濱江果菜市場確實是個危樓，這十幾年來也真的是提心吊膽，實際上我們也一直認為應該要拆除重建，可是到那裡設置，都沒有一個地方歡迎，後來我們總算找到一個地方。

林議員晉章：

但是那個地方又跳票了！

陳市長水扁：

濱江果菜市場經過貴會審議後一分為二，一部分設在內湖，另一部分設在新文化中心預定地。

林議員晉章：

還是又跳票。

陳市長水扁：

但是最近你也看到報紙的報導，並不是跳票，而是有部分議員與民眾，又有些雜音，事實上我們還是會全力溝通與貫徹，所以今年拜託林議員能給我們多多支持。

林議員晉章：

我們就是要支持市長，才會不希望拆除危樓改建的票又退票，也能給地方民眾有個區里活動中心。

陳市長水扁：

像那天市民來抗爭，議員拒絕質詢十分鐘，我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那麼行。

林議員晉章：

那我們今天是不是一樣要鼓勵中山區民眾，大家一起來抗爭？

陳市長水扁：

有些話實在不能說，不然又有人要來抗爭。

林議員晉章：

針對這二件事情，你已經退票六張了。

陳市長水扁：

其實你們不能都怪我呀！

林議員曾章：

市長！你又把整個責任推到別人身上。

陳市長水扁：

這是事實，我必須講出來。

林議員曾章：

我希望市長能運用你一市之長的權責與權能，好好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今天會提出來質詢，也是希望能朝好的方向來講，就像市長所開出來的支票，如有需要我們協助之處，我們也會配合呀！最主要是希望你不要又跳票。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硬要做時，你又說我太強勢，而我不強勢，希望你們能稍微讓步有得商量，結果又講我跳票，我真不曉得你們到底要我怎麼做？

林議員曾章：

你沒有與我們商量呀！

陳市長水扁：

有關民族東路的案子，你應該講清楚，到底是站在攤商的立場，還是住戶的立場？因為這是二種不同的立場，不可能一邊都顧到。

林議員曾章：

但是你當時就開二張支票，其實你可以先去了解民衆的意思，然後給他們定時定點的販售，這也是很好的方法。

陳市長水扁：

市長的位子給你當，你幫我了解。

林議員曾章：

你是六十幾萬票當選的，我還沒有那種資格。

陳市長水扁：

事情如果那麼簡單，早就解決了。

林議員曾章：

市長！就因為你在選舉時，包山、包海、包了很多黃市長以前確實有困難做不到的事情，而大家也都相信你了，結果你現在竟然回答一句：市長要讓我們當。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已經做得不錯了，不然怎麼有百分之七十幾的市民支持我呢！不像黃市長祇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支持率。

陳議員學聖：

可是他做了很多事情，像拆了七號公園、龍山十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截彎取直，市長！你拆了那個地方？也祇敢講十四、十五號公園先建後拆而已！

陳市長水扁：

如果他那麼行，又怎麼會落選呢？

陳議員學聖：

就是因為他拆太多，不像你祇會作秀。

陳市長水扁：

再請他出來當市長呀！

李議員仁人：

講你沒做事，對你也不公平。我是認為不管那位當市長，每個人都有優、缺點，我們不能夠全盤否定任何一個人，今天不可以任何角度與方式來講，無非是希望新政府能夠做得更好，這是

本組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倘若談跳票的話，講來講去，如果市長能馬上改過的話，也是一種福氣，同時對市長、市民、新市府都有好處，對不對？所以希望市長，不管本組如何質詢，你就靜靜的聽，然後想想看，可以採用或可以立刻改過的就改過來，假使真正不能改也很難改時，也不能很為難你，你自己再想一想好了，因為原本是你說出的話，如果能夠把它做好，那對你來講絕對是有好處。以我個人來講，我是認為你的確也做了不少事情，譬如：取締電動玩具業者，這是百分之九十的人都非常贊同你的作法，我個人也希望像這麼好的事，能按照你所講的：能夠根絕。這是我很盼望的一件事，也是全體市民的福祉。另外，像花開滿市的作法，在你強力的要求下，建設局與公園處都很努力在做，雖然還沒有盡善盡美，原則上講起來，已經做得很不錯，像這類真正做得很好的地方，我們就應該給你鼓勵。至於當初我們為什麼會反對做，那是因為美化敦化南路就要花一億多元，而我們認為那樣子是不太好，應該全部都種比較好。

市長！占用既成巷道，妨礙交通，這是屬於誰管？

陳市長水扁：

好幾個單位在管，但如果是妨礙交通，那就是警察局交通大隊在管。

李議員仁人：

占用既成巷道搭棚架，誰在管？

陳市長水扁：

攤販與違建問題都有的話，那就是不同單位在管。

李議員仁人：

建管處管的，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是。

李議員仁人：

占用既成巷道又搭棚架做生意，誰在管？

陳市長水扁：

建設局也牽涉在內。

李議員仁人：

這樣算不算違章營業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牽涉到稅的問題，又與稽徵處有關係。

李議員仁人：

不繳稅稅捐處也要管，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仁人：

現在我放一張照片給你看。市長！這是一條我已經查過的，十米寬四線車道的既成巷道，結果現在被佔用了，等於祇剩半條巷道，這種顯著的現象，起碼已經存在四個月以上了，但是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單位去管過，甚至這條巷道其中一位市民，就占用了大部分，還寫一個牌子表示「私人土地，請勿檢舉」。對這種情形，不管是附近的居民或里長，大家都感到很莫名其妙，為什麼這位市民可以這樣子做了半年，甚至嚴重妨礙交通，讓車子也沒辦法好好通過，必須閃來閃去，可是都沒有人去管！其實這件事情我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曾有提出來講，可惜至今事經一個月一樣沒人管。市長！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先請相關的幾個單位上來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件事情

會拖延這麼久。

李議員仁人：

請警察局、建設局、交通局、稅捐處上備詢台。

陳市長水扁：

這很明顯就是違建。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這個棚架當然是違建的，因為在這種地方，不可能申請得到建照與執照來蓋。

李議員仁人：

處長！可是建管處查報隊給我一份公文表示：這不是你們的權責，大概已經移交給警察局。

謝處長牧州：

這個如果是屬於八十四年後新產生的違建……

李議員仁人：

最近半年內的新違建。

謝處長牧州：

那我們應該查報。

李議員仁人：

公然在那邊做大批發商場。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新違建就馬上拆。

謝處長牧州：

我們會查報處理。

李議員仁人：

但是查報隊表示：不是新違建，而不拆除。明明有妨礙交通，結果交通局竟然表示：與他們無關係，這是警察局的事。警察

局又講：這是私人土地，會勘是一回事，他們沒有在管。搞到最後祇有老百姓跳腳的分，不曉得怎麼辦！

局又講：這是私人土地，會勘是一回事，他們沒有在管。搞到最後祇有老百姓跳腳的分，不曉得怎麼辦！

謝處長牧州：

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地方，但是最近內政部有一份函示：凡是活動棚架，並不屬於建築物。

李議員仁人：

所以就不必拆，是不是？可是會給我一份答覆表示：活動棚架是屬於警察局管。又有人講：既成巷道是養工處管的。

謝處長牧州：

我們要去執行，可是最近內政部給我們這個函，又帶給我們困擾。

李議員仁人：

處長！其實建管處應該配合其它單位來做。

陳市長水扁：

拜託請警察局先說明後，我來做政策性的決定。

黃局長丁燦：

萬華分局已經行文給建管處，我們願意配合來把它拆除。

李議員仁人：

什麼時候行文？

黃局長丁燦：

萬華分局已經查報了。

李議員仁人：

但是萬華分局表示：這是私人土地，他們沒辦法處理。

李議員仁人：

已經行文去建管處，我們願意配合。

市長！私人既成巷道，台北市不知道有多少，按照道理，以前這種既成巷道應該要徵收，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有沒有徵收？但是就算既成巷道是屬於工務局管，可是我們也已經全部舖過柏油，馬路非常漂亮，那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都不能占用馬路，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情已經很明瞭，就是在馬路上加蓋一個違建，然後他沒有做任何登記，再做營業行為，所以我相信涉及的問題已經非常清楚，僅管內政部有這樣一個灰色地帶，但是爲了台北市政府，爲了公共安全，爲了市容景觀、公共衛生、交通秩序的改善，我們會專案來處理立即拆除。

李議員仁人：

市長！你這樣子做就很明理了，我也非常贊同。但是我覺得市政府各個單位，應該互相配合，而不是互相推諉，我也希望這件事情，你今天可以給我個明確時間？

陳市長水扁：

五月三十日前拆除。

李議員仁人：

我相信這件事情你一定做得到，也絕對不會退票。

陳市長水扁：

絕對不會跳票。

李議員仁人：

大家都眼睜睜在看著你做，而且這是必須要做，也應該要做，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

李議員仁人：

謝謝。

請交通局長先回座。市長！剛才那件案子，我們在二星期前，都已經向交通局長提過了，當時他也承諾要馬上處理，如果不市長這麼明快果決，我們真不知道市府這樣爛攤子什麼時候才可以處理，而且這也是清道專案的一個實例。

市長！等會我所要講的事，是你承諾過也絕對開過的支票，開支票的日期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地點在台北市大安區八十五年度里長座談會，你應該還記得那天的座談會吧！而我是全程參與的唯一議員，當時我看到市長對里裡所提出來的問題，做了很多明快的裁示，可是有一張支票，你到現在還沒有兌現，或許並不是你沒兌現，而是你的部屬又讓你漏氣了。就是有關新生南路上那三家炭烤店的案子，市長你記得嗎？那天當福住里長提出這問題時，市長就非常疾言厲色的馬上叫當時的局、處長回答，爲什麼這三家炭烤店，上面明明搭建違建棚子，還每天燈火高掛的營業，市長講：爲什麼可以？而當時建設局表示：已經罰款罰了好幾次了，現在已經送法院，法院也罰了。又問建設局另一家炭烤店，結果回答：那家炭烤根本沒有登記營業，所以要把它斷水、斷電。市長就講：要馬上斷水、斷電呀！這種違規情形怎麼可以在新生南路上繼續營業呢？也馬上請警察局回答，警察局也講：我們已經取締過好幾次了。市長講：爲什麼上面的棚架還可以搭呢？結果建管處的人又回答：這個棚架在白天時，他們就收起來，晚上才拉出來。市長又講：放在旁邊的棚架可以沒收呀！市長！你非常積極的處理這件案子，可是到今天五月底了，人家還是照常在營業，也沒有斷水、斷電，棚子還繼續存在

，這是怎麼回事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相關單位處理的情形，先做簡單報告。

李議員慶安：

可以。

陳市長水扁：

請建管處先說明。

李議員慶安：

在說明之前，我們先看四張照片了解一下。市長！第一張：

這是我前天白天去拍棚子的情形，很明顯的看到，實物還存在。

第二張：在白天時，棚子依然沒有拆除放旁邊。第三張：這三家

炭烤店是連在一起的。第四張：晚上這三家炭烤店燈火通明在營

業。

謝處長牧州：

其實這個案子在黃市長時，就已經處理過好多次了，我們也執行拆過，但是後來他就改用活動式的棚架，我們人員一到，他就已經收起來了。

李議員慶安：

你那天也是這樣答覆市長的。

謝處長牧州：

是。

李議員慶安：

市長那天講：拆起來可以沒收呀！難道放在旁邊你們看不見嗎？其實他們不管是白天或晚上，每天都搭在那裡，像剛才你們所看的照片，都是最真實的情形，難道還不夠清楚嗎？我們的

人員一到，他就收起來，那經過那邊的行人很多，他怎麼不收呢

？你們看不到嗎？

謝處長牧州：

他們就是收起來，所以我們沒有違建可拆。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有聽到處長的回答嗎？

陳市長水扁：

不可能那麼巧，你們每次去時，他都收起來呀！

謝處長牧州：

他就是自行拆除。

陳市長水扁：

這不可能自行拆除！

謝處長牧州：

過去都是這樣子。

陳市長水扁：

那他這樣是在鑽法律漏洞。

李議員慶安：

現在是市長在答覆，還是你們在對話？因為我聽不大清楚，市長！你是在對我講，還是對他講？

陳市長水扁：

我對他講呀！

李議員慶安：

我聽不清楚你在講什麼！請再講一次，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這件案子已經很清楚了，就是有些不肖業者自以為很聰明，在鑽法律的漏洞，在所謂灰色地帶游走，而我不相信我們市府的同仁，頭腦會比他們差，智慧比他們低，所以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但是我們爲了貫徹公權力，確保市民同胞生活的安寧，以及各種秩序的維護，我相信我們應該還是要有辦法，不能夠因爲這樣子的情形，就沒辦法來做，就好比市府人員一到時，他就知道要趕快收起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有事先預警告訴他們，我們現在要去檢查了，你們趕快收起來！有關這點我們內部就有問題。假使我們是很多同仁一起去，也有不同單位去，又怎麼知道趕快收起來呢？所以馬上可以人贓俱獲呀！

李議員慶安：

處長！你怎麼可以在市長面前講：你們去時，他就收起來，所以沒辦法呢？

謝處長牧州：

因爲這是不可能臨時去的。

李議員慶安：

那你意思是：市長指責的不對，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不是。

李議員慶安：

把你的理由講給市長聽一下。

謝處長牧州：

我們是定期要求管區警員，一起配合去執行。

李議員慶安：

市長！處長講：必須與管區警員定期配合一起去，所以都沒辦法取締！

謝處長牧州：

不是沒有辦法取締。

蔣議員乃辛：

不會沒有辦法，而是要大家一起配合。

處長！一般建管處拆違建，很多案例都沒有事先通知人家呀！甚至查報隊一到現場馬上就拆除了，所以爲什麼單單這三家炭烤店，必須要與管區警員一起配合去呢？更何況這是件拆後重建的案子。

謝處長牧州：

這已經是二、三年的老問題了。

蔣議員乃辛：

現在有很多老問題，照樣開新單子呀！

謝處長牧州：

對。

蔣議員乃辛：

你明天去，他就自行改善了，後天去時，就報新違建了，馬上當場就可以拆除。像我們今天早上去看福德專用道時，看見這三家店整個棚架還是拉起來的，就像照片上的情形是一樣的，所以你們祇是要做不做的問題！尤其當時市長在里長座談會時，當場就交代各單位，要馬上處理，結果在三月十三日時，環保局答覆：本局稽察大隊已多次稽察並取締告發在案，本案已列管，將繼續追蹤稽察。而建管處三月二十一日的答覆是：本案涉及一樓頂的違建，本處查報拆除，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拆後重建的違建，等於沒收的規定已經取消了，所以沒辦法處理了。建設局答覆：這三家碳烤店均沒有本府營業執照，所以經營海鮮碳烤與所營業物尚無不符。那就變成好像都沒有辦法管，但是事實上違規的問題，還是繼續存在，難道政府就沒辦法管理了嗎？而且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

蔣議員乃辛：

既然是違建問題，以前也有拆除過，你明天就可以查報拆除後重建，然後就當場拆除，對不對？有關這些問題，不管是查報隊或建管處都很清楚這種技巧，為什麼一到議事廳後，就什麼都不知道呢？市長！你當時在里長座談會時，答應里長要馬上處理。而現在事經四個月已經五月底了，是不是能夠今天在議事廳裡，就像李議員所提那件案子一樣，也拜託所有局、處首長，能夠馬上處理，馬上恢復原狀？

陳市長水扁：

這一件事情拖到變成這個樣子，我實在也非常抱歉！不過我們還是認為，不管是該拆或該處理的部分，都還是該拆該處理，甚至也不能夠因為這樣，就網開一面還讓他們沾沾自喜，好像比我們的公權力還來的有智慧與聰明，所以我不相信沒有方法處理。剛才謝處長也講絕對有方法，既然有方法就做，就要做給大家看，也證明給大家看，我要求在月底前，應該做個處理。

我認為有關二樓以上的部分要是有違法的，都要全部把它處理掉，不能讓他們有任何的機會，好像變成臨時可以搭來搭去，或者我們去時他們馬上可以游走灰色地帶，所以應該都要斬草除根，讓他們沒有任何機會來死灰復燃，在此我要求謝處長與各單位及警察局來做通力配合，但是絕對不能夠因為配合而有我們的員警去通風報信，我相信過去就是這樣，才會造成以前每次去臨檢時，他都可以逃避檢查，有關這點，我今天還是在這裡公開承諾，無論如何謝處長必須在月底前，把這件案子處理好。

蔣議員乃辛：

謝謝市長！我想除了違建部分外，對於夜間繼續營業，喝酒吵鬧不休的行業，甚至對附近居民沒辦法安寧睡覺的部分，我

希望警察局與環保局能夠好好處理。

李議員慶安：

市長！關於這件案子環保局的答覆是：對於這個案子現場稽察沒有噪音，沒有污染。事實上在那地方附近的居民已經抱怨很久了，甚至這些店在那邊拉客大聲叫喊，人行道也已經被他們搞得完全像是他們自家的洗碗炒菜的地方，我們的警察局答覆：占用紅磚人行道的部分，已經告發取締也改善了。實際上改善了嗎？你們每個人對市長所開的支票，大家給他漏氣，所以我實在覺得你們對不起市長呀！我真的親耳親眼看到市長這麼明快的裁決，結果事經五個月，你們竟然沒有做好。

我們真希望市長這次的支票，能夠不要再跳票了，月底以前說到做到，並不是如處長所講的，帳棚隨時可拆掉，所以我們沒辦法取締，雖道全台北市民經過那裡都看的到，而建管處的人卻看不到！

秦議員慧珠：

被封為跳票市長，你一定覺得很難堪，而且也非常不服氣，但是我們議員舉了十幾個跳票案例，你也不得不承認，你開的支票確實有很多張沒有兌現，開支票是很容易，祇是動動嘴皮就可以了，可是要執行時卻很困難，也並不是大市長有大魄力，就可以做到的。從剛才的官場現形記就可看出，像你剛才在我們現場，又開了兩張支票，等於是過去支票的展延，這展延的支票會不會兌現或跳票，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實在為你捏把冷汗。

先請其它官員回座。市長！有張支票，我想你是要跳票了，就是有關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年底要通車？你覺得這張支票會不會跳票？

陳市長水扁：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雖然目前遇到一些問題，但是我們一直在克服當中，前幾天我還請教過李局長，無論如何，對於去年在年終記者會裡，所開出來的這張支票，應該要兌現。當時李局長他還是對我講：沒有問題。

秦議員慧珠：

元。
好！如果年底基隆路可以通車的話，我隨便你，我輸你一萬

陳市長水扁：
你以前也是說我沒辦法取締電動玩具，那你先給我一萬元。

秦議員慧珠：

我沒有說你做不到，祇是問你，做不到的話怎麼辦？你當時不敢回答我的問題，電視都有播出來。但是有關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做不到，因為你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現在非常的嚴重，它發生了損鄰案，在損鄰糾紛還沒解決前，它不能動工，而損鄰案是我在協調，這個案子你把聯合報大樓旁的幾棟樓都弄壞了，你不給人家修復，或把結構搞清楚前，怎麼動工呢？這件事情你知道嗎？其實這並不祇是包商兩次倒弊的問題，先是忠和營造廠倒了，還跟我們市府纏訟，結果我們敗訴必須要賠五億元給人家，現在變成嘉連廠倒了，然後又發生損鄰案，等於我們要再去重新發包，看看有那家公司敢接這個工地。像這樣

二家公司一個營造商二度倒弊三度發包的工程，還有那家營造敢來接這個爛攤子？敢來投標？敢來承攬？而且在三度發包前，你還要解決損鄰案的問題，根據我的經驗，任何一個工地發生損鄰案時，沒經過幾個月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昨天晚上還去開會，請國宅處長要特別注意這件案子，因為另一件損鄰案，是我們國宅處新建的工程，從八十二年我開協調會，至今事經四年已經八

十五年了，問題還沒有解決，那是國宅處蓋十四戶公教人員宿舍，把人家三十幾戶的房子給弄壞了。所以市長！你現在再答覆我一次，年底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會不會跳票？

陳市長水扁：

我們先請李局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特別是秦議員所提到的損鄰案，我是第一次知道。

秦議員慧珠：

就是你不知道，我才敢跟你打賭！因為他們根本沒把實情告訴你，也沒把損鄰案問題告訴你！

陳市長水扁：

我先了解看看。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有關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的問題，確實是像剛才秦議員所講的情形，是有經過兩度的發包，而且第二次的廠商嘉連營造又發生財務問題，我們也已經都把解約手續辦好了，現在是正在公告，而公告後所要招標的日期是六月七日，等招標完後，整個新工處與顧問公司之間已經檢討，就是在年底前一定要把南北向地下道的車道開通，這是我們要做的目標。

秦議員慧珠：

損鄰案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賀陳局長曰：

損鄰案新工處現在正在解決中，我想有關這二件事情，我們會同步處理。

秦議員慧珠：

損鄰案可以這麼快解決嗎？我不同意損鄰案怎麼可以這麼快解決？因為這件事情是我在協調，要重新鑑定修復有這麼簡單解

決嗎？人家委託鑑定的報告，經過三個月都下不來，所以就算你六月七日發包完工，新的承包商他是不會去管損鄰案的問題，而是嘉連營造所應該要去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告訴你，你不要再矇騙市長了！市長！如果你再被矇騙下去，你的跳票又會再增加一張。

賀陳局長旦：

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全力來趕辦。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想請教你所開出的另一張支票，相信你可以給我一個很圓滿的答覆，就是有關PU跑道的事情，在一月前，我曾向市長質詢過，而當時市長說：一個月內一定要政風處徹底查明，還要嚴辦失職人員。現在你把這張支票的結果告訴我，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請政風處處長簡單向李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已經完成這個調查報告。

李議員慶安：

有沒有像媒體所說的，有綁標的嫌疑？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目前這件案子，我們已經有跟調查單位配合，重新到幾個學校實地去勘察，而因為學校實在非常多，目前還在勘察之中。

李議員慶安：

報告與調查都還沒有完成？

葉處長盛茂：

是。

李議員慶安：

那市長怎麼說：已經完成了呢？

陳市長水扁：

他有向我提出過報告。

葉處長盛茂：

目前是在進行之中。

李議員慶安：

這樣算還沒完成報告嘛！

葉處長盛茂：

因為這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目前已經會勘了九個學校。第二：當時有很多的學校，他們本身對PU與PP的材質，根本搞不清楚。所以這裡面牽涉到比較專業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你不用把過程告訴我，我祇想跟你講：你們政風處的報告，

還是我千要百要才要來一份，而且還是八十三年的，至於八十四年的報告，到現在還沒有送來。市長會說：一個月內給我們調查報告。我想你不祇是向市長報告，也應該要給我們質詢議員回話，這才是市長的支票呀！那你送來的報告，並沒有八十四年度的報告，而你在八十三年度的報告中很明確的指出，有一些學校雖然是人工PU跑道，但是它的材料實在是以橡膠為大宗，祇有在表面塗了PU表層塗料。你也說：使用橡膠材料有三組在合約內，使用材料列入了國外參考的廠牌，上面有四、五個廠牌，甚至還有日本廠牌，而且還規定要有國外原廠指派技師到場指導，因此有綁標之嫌。我祇要聽到你的具體結論，所以你不必把過程有多辛苦或學校多不願配合告訴我，我祇想知道市長的支票有沒有兌現？調查有沒有完成？因為市長所開給我們的支票是：在一個月內一定要調查完成，並且嚴懲失職人員。

現在調查沒有完畢，到底有沒有綁標？有沒有瑕疵？有沒有

問題？有沒有弊案？市長說嚴懲失職人員又應該嚴懲那些人？這些都是我們要的支票呀！

葉處長盛茂：

教育局本身也有請專家來做過鑑定。

李議員慶安：

結果是什麼？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本身是就有否偷工減料或綁標部分的事來調查因為這是調查單位的事情，市長並不是非常清楚，市長所指的可能是教育局本身請專家做鑑定的部分。

李議員慶安：

所以應該請教育局回答，不應該請你，市長請錯人了，我們請局長做簡短回答。

陳市長水扁：

這個問題涉及二部分，有一部分是有沒有毒的問題，據我了解這部分已經調查完成，至於綁標與否是另一部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委託台大教授做這份報告，就以成分來抽取，大致上把八十三年以前與以後的，分成二個層次，因為八十三年以前的，有很多是以結餘款做發包。

李議員慶安：

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英璋：

還沒發現有問題。

李議員慶安：

材質沒有不符PU跑道，也沒有綁標之嫌，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因為台大教授是按照他所做去對照契約。

李議員慶安：

我祇要知道有沒有問題。市長！政風處與教育局長都發言了，那你給我們的報告，調查這個事情的結論是什麼？請簡單告訴我們有沒有問題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當初我有承諾一個月內調查完畢，但是我後來好像有說沒辦法在限期內完成，而有向貴會做報告請求諒解，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有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等會送給李議員。

李議員慶安：

我是說如有報告，要市長實現對我們的承諾。

陳市長水扁：

我承認沒有在一個月內完成，因為這件事比較複雜點，但是我有請求大家諒解一下，再給我們一些時間一定會完成，後來這部分確實也完成了。

李議員慶安：

那現在完成了，市長你是不是綜合最後的報告，有沒有弊案，有沒有綁標，以及要懲處那些失職人員。固然有些不在你的任內，你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一個月的支票不算了，現在什麼時候才可以知道結果呢？

葉處長盛茂：

我們很積極跟調查單位，到每一個學校……

李議員慶安：

我祇要知道大概是什麼時候，這個結論就好，你們有沒有估計呀？

葉處長盛茂：

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因為這還要與調查單位配合。

李議員慶安：

好。市長！我祇希望是勿枉勿縱，時間不是最重要，我們所急的是，因為現在學校的PC跑道都暫時停擺，讓我們的調查結果出來，實在也不能不顧及學校裡的建設問題，所以我們才這樣的急迫，好不好？既然政風處長說一個月那就一個月。

陳市長水扁：

處長的調查報告中表示：沒有毒的是一部分。至於有沒有涉及其它違法失職、綁標等部分，以及議處的問題，我們再另外辦理。

李議員慶安：

好，謝謝市長！既然你今天在議會開出另一張支票，我希望大家要幫市長。

陳市長水扁：

一個月內要處理好。

李議員慶安：

市長！有一張是你開出而還沒有跳票的，我也萬分期待希望你不要跳票，因為馬上就快到了，就是集中式電腦計時器，現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跟包商完成所謂的協商，讓他能繼續做我們的維修工作？還是會像馬特拉的情形一樣，悔不當初，為什麼當初不簽定好維修合約？為什麼當時一定要做這個有問題的系統？這是你對馬特拉的評價。同樣對電腦計時器，我請問你現在的想法，還有五天就要兌現了。

陳市長水扁：

據我了解，在五月二十八日雙方面要再做進一步的最後協調，至於到底會如何，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局報告。

李議員慶安：

我想沒有關係，市長！因為局長他們的努力與辛苦我都了解，但是市長有一個月的支票，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我們的關切，希望不要被廠商牽著走，這是你曾經在這邊對我們說過的話，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兩位請回座。市長！本組為什麼就這個題目，提出這麼多張支票出來，事實上也是了解到，開一張支票是非常容易，但是要兌現並不是那麼容易，其實你已經知道，很多你開出的票，已經跳票了；有些是眼見要跳票，你趕快在現場展延；有些你是被遮蔽卻不知，更有些你還是堅持立場很嘴硬的講：沒有兌現。最終我們祇是想建議市長，聽到有人講自己的過失時，應該要暗自反省，還有人在講你的錯時，表示說有人希望你做得更好。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講市長做不到的地方，你卻反問：怎麼沒看到我有做好的地方。市長！你不可能進步！

當年黃市長就是一直被逼問捷運什麼時候通車？結果一直跳票，這可能是他落敗的重要關鍵。而你同樣也開出捷運絕對安全的支票，但這相對面臨很多風險，本來政治人物就是要開支票，才能展現你施政的魄力，因為開支票是你給市民的希望，假使你做不到時，就應該告訴市民碰到什麼原因，而議會就是要監督你，但是我不希望今天在這裡，你用很多其它的理由來搪塞我們，其實你搪塞我們，實際上對我們來講，並沒有損失，祇是阻礙你

的進步。

所以下星期進行下個階段質詢時，還有很多我們認為市長從選舉前到當選後開出的很多支票都沒有兌現，我們會一一跟市長探討，也希望市長下禮拜一見到我們時，能夠保持你的微笑，也保持你的風度，這樣子對於府會之間的互動絕對是有正面的影響，但是如果像一開始，就因邵立中所發生的這種情況，我跟你保證府會之間祇有惡性競爭。那我們就下星期一繼續進行我們的質詢，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組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本組時間還有九十一分零一秒，下星期一下午二點繼續開始散會，謝謝。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我們還是繼續進行第四組總質詢，時間還剩下九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郭議員石吉：

市長！上星期五市長在百忙中，特別撥時間到士林、北投，依據市民的建議，希望在捷運高架下增闢停車場，而市府很多局處首長都親自到場，市長也當場指示幾個地方可以闢建停車場，但是以綠化與停車並重為原則。

在當場的幾位里長，要我今天借總質詢的機會，向市長表示道謝，也希望市長能夠交代相關單位，能夠著手來進行。另外，他們也提議，淡水線的捷運車站，像從圓山開始的圓山站、劍潭

站、士林站、芝山站、明德站、唭哩岸站、北投站這幾個站都是高架，而且高度大概有三層樓高，平常天晴的時候，市民等候車子是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到了冬天時，雖然那邊是南北向，可是有東北季風，到時候風一吹，人根本連站都沒辦法站，所以又是風又是雨的，將來可能會產生候車的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其實在去年時，我也曾經提出這個建議，當時捷運局也會在這方面做過研究，但是事實上他們沒有遇到通車後的事實問題，到現在都沒有動作，那一般居民的反映，都希望能夠在通車前，請市政府能夠再做一個慎重研究，也就是增設擋風玻璃，才不致於將來冬天在等車時，受風吹雨淋之苦，你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第一：在上個禮拜我們真的非常感謝郭議員對整個地方建設，特別是有關於停車空間的不足與如何來兼顧綠地公園，而且能夠並進，這一點我非常感佩，我相信我們不分彼此，一定會好好的按照當地里民以及各位里長，特別是郭議員的要求與建議，我們盡可能能夠做到公園、綠地、空間能夠有所維護，但是如果還有一些空間可以挪出來的情況下，我們絕對會做充分的配合把它變成停車的空間，甚至還有可能的話，在安全確保無疑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一種立體或二層停車場的設置，我們一定會繼續來努力，請郭議員放心。

第二：有關增設擋風玻璃的問題，我會請捷運公司陳董事長以及捷運局林局長，一起來好好的來面對，如果這部分確實是有必要，而且在明年三月底正式安全通車之前，在我們來得及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郭議員石吉：

每到夏天時，有關學區的劃分，是許多家長都非常關心的事，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國中辦學的成績，沒辦法均衡發展，才會產生所謂的明星國中，這就造成每位家長對於學區的劃分相當關心，甚至每位里長都在爭取，要他自己的里，劃分到好的國中或明星的國中，教育局每年在規劃國中學區時，多數學區家長都相當的不滿，而且也沒有與學校方面配合。其實很多學校也都不知教育局是如何劃分，也沒辦法提供意見。

我覺得很多學區的劃分，到目前為止有的劃分得不好，尤其士林區是相當的不理想，因為士林有天母國中與蘭雅國中，而蘭雅國中在最近幾年，接二連三發生很多的問題，包括學生手銬案、女學生打女學生、洗溫泉等事件，這些事情讓整個學校的氣氛相當不好，連校長的情緒也非常低落，上次我也建議吳局長，第一：我並不是講蘭雅國中的校長不好，但是事實上他學生的來源就有問題，因為好的學生都送往天母國中，那天母國中當然越辦越好，而蘭雅國中自己的家長都說：我們的學校太爛了！那這個學校怎麼會好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找一位有信心且年青有魄力的人，來接下蘭雅國中校長的職位，讓蘭雅國中能夠起死回生，也重建家長對學校的信心。第二：有關學區的劃分，譬如：像天母國中是屬於三玉里，結果三玉里祇有三個鄰劃在天母國中，另外離天母國中比較遠的芝山里，卻全部把它劃入天母國中，芝山里上屆的里長也爭取很久，但是都沒有成，可是新的里長一上任，就馬上把它劃入天母國中，這造成地方上很多人士的反彈。市長！希望你能針對這二個問題，特別交代教育局能夠慎重加以研究。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郭議員的指教。學區劃分是長期以來一直非常困擾的問題，當然我們是希望，在不得已下必須做學區重新劃分時，必須要與學校、家長以及社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里長，能夠多多的來溝通，有關這點我們會再檢討與改進，至於蘭雅國中校長人選的問題，我會把它記在心裡，也請吳局長在暑假調整時一併加以考量。

陳議員玉梅：

謝謝市長！現在請建管處長、消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建設局局長上備詢台。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玉梅：

市長！在你上任不久後，開始大力針對防火巷做清除工作，而在風聲鶴唳之下，目前大家對防火巷的違建，及對你拆除違建的工作，有所抱怨也有所肯定。但是事實上你在上位，可能對很多在底下的事，沒辦法一一深入去了解。現在我放一些影片，讓你了解一下，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尤其今年是市政府的肅貪防腐年，然而在你的底下，是不是每個人都能落實，我放這些照片給你做參考，請四位局、處長也稍微看一下。第一張：是一層樓高的屋頂狀況。請建管處處長看清楚，這是個違建，對不對？第二張：從這個角度可以看的更清楚，二樓上加蓋了一個非常明顯的違建，甚至前面牆壁還掛著一隻大猩猩。

這個違建是非常清楚，甚至大家可以看的，照片是最近五月份才拍的，這地方是在民生東路與新生北路交叉口新開的一家餐廳，而我們調查它的資料後發現，是家沒有營業執照且消防設備不合格的違規餐廳。所以我不曉得消防局局長與建設局局長，你

們針對這種沒執照可以營業的餐廳，平常是經人家檢舉？還是你們自動去查報？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有關消防設備方面的管理，不管它有沒有營業執照，祇要有營業的事實，我們都會去查清楚，如果發覺到消防設備不合格時，第一次是限期改善。第二次就要舉發。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們去查報，是經人家檢舉？還是你們主動去查報？

陳局長發身：

可以主動去查報，不必要等到人家檢舉。

陳議員玉梅：

那你們祇要發現管區內有新開的什麼餐廳，你們就自己主動去查報。

陳局長發身：

不可以，我們還是會查，但是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全面性的來查。

陳議員玉梅：

那很遺憾！這家餐廳是經過有人檢舉後，你們才去查的。建設局局長！如果一家餐廳祇有跟稅捐處申請統一發票的話，它是不是就可以營業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因為它是無照，所以還是不能營業。

陳議員玉梅：

如果它繼續營業呢？

林局長逢慶：

繼續營業的話，我們會依照商業登記法來加以處罰，而且我們會通知相關單位，包括建管與消防單位，用相關的權責來加以

查察。

陳議員玉梅：

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才會去查報，是經人檢舉，還是你們主動派人去巡查？

林局長逢慶：

建設局有二個隊，平常每個禮拜有五天都在巡查，但是目前巡查的重點是比較偏向於八大行業這部分，至於其它行業我們還是會查。

陳議員玉梅：

局長！如果你認定它不是違規行業，也不是那八大行業或色情行業的話，就可以閉著眼睛祇申請統一發票，就可以自行營業，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那表示如果這家餐廳，沒人檢舉的話，它就可以僥倖的存在台北市裡？

林局長逢慶：

不會，我們還是會查到的，祇是時間上快慢而已。

陳議員玉梅：

那有可能半年或一年後，甚至這家餐廳開了很久，你們才去查！

林局長逢慶：

這家餐廳好像是五月十五日才開業，所以在這一、二星期內，或許我們還沒有查到，但是還是會去查。

陳議員玉梅：

你怎麼知道它五月十五日才開業？

林局長逢慶：

資料上顯示是五月十五日。

陳議員玉梅：

它沒有申請執照，你怎麼知道它是五月十五日開業？

林局長逢慶：

去查後的結果，了解到是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前後矛盾嘛！

林局長逢慶：

我們去查了，才知道結果。

陳議員玉梅：

局長！原則上我不再與你爭辯，因為這表示，市政府裡有很多作業都是疏失百出。請教黃局長！警察局平常時對這種餐廳所管理的部分，是那部分？

黃局長丁燦：

廣告物部分。

陳議員玉梅：

祇有廣告物嗎？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玉梅：

假設在我們轄區裡，開了一家很奇怪的餐廳，警察局會不會

主動去關心？

黃局長丁燦：

還是他有走漏消息？

原來我們早期對八十五種行業都有查報，之後因為引起了民怨，很多小的餐館我們查報，而且原來查報的數目相當多，但是經過實施一段時間後……

陳議員玉梅：

你爲了不造成民怨，爲了要便民，所以就縱容很多行業自己去開設！

黃局長丁燦：

不是，有規定那幾種行業是由我們來查報，這是我們與市政府之間，有這樣子的協議。

陳議員玉梅：

局長！如果你爲了便民，爲了讓業主能夠知道，今天議員要在議會質詢了，而趕快跟業主通風報信，趕快找人關說，也找人去跟官員疏通，因爲議員要管這家餐廳了，你們警察局或分局，是不是都在做這類的事情呢？這也難怪周人蔘可以勾結這麼多的警察局，甚至走遍江湖，萬無一失，就是因爲有很多的警員，可以幫他做通風報信的工作，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不可以的，查到會受處分。

陳議員玉梅：

受處分！如果有人打電話來跟我關說的話，是不是表示這位警員也要受到處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查證。

陳議員玉梅：

假如我們查證他有走漏消息，我們有一定的懲處規定。

陳議員玉梅：

有一定的懲處規定？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玉梅：

謝處長牧州：
謝處長牧州：

你看到這麼大的違建，有何感想？

陳議員玉梅：

謝處長牧州：
違建問題是多少年來一直累積的事情。

陳議員玉梅：

謝處長牧州：
你看得出這是新的違建還是舊違建嗎？

謝處長牧州：

謝處長牧州：
從照片上看不出，我要查一下，才知道。

陳議員玉梅：

我告訴你，它是個新違建。

陳議員玉梅：

假如是新違建，我們會執行拆除。

陳議員玉梅：

你的手下偽造文書你知道嗎？因為事實上建管處所給我的資料中

在五月二十一日時，它就已經是自行拆除已結案的違建，可是目前還是存在，甚至五月十三日你所提供的第一份資料

中表示：民生東路二段一號一樓前的騎樓，本來它連樓下的騎樓都封死，後來你們總共查報一樓前的騎樓，還有二樓後面的法定空地、二樓頂的屋頂。但是你們在五月二十一日時，就已經在你們的記錄上表示：法定空地及屋頂已經自行拆除，而且已結案。

但是經過我要資料的過程當中，你們又馬上派人去查後告訴我，資料上同樣是五月二十一又顯示：你們又查報屋頂與法定空地有違建的事實。這不就代表，你們建管處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嗎？同我知道很多呀！而且市長也很用心在拆除，但還是有這麼多違建在台北市裡是很多。

陳議員玉梅：

我知道很多呀！而且市長也很用心在拆除，但還是有這麼多

資料，都還沒有送到我研究室時，結果就有中山分局的組員打電話來問我，為什麼要去質詢這個地方？它又沒有違規營業。針對這樣的問題，你要做怎麼樣的解釋呢？這是不是代表過去有很多的電玩業也是用這種的方式？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他不能說它沒有違規營業，它既然是無照，就已經算是違規了，應該要查才對。

陳議員玉梅：

他應該要查才對，是不是？結果他為什麼還打電話來問我，要這份資料做什麼呢？

黃局長丁燦：

我回去了解一下，這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稍停一下。建管處長！你剛看到這個違建，有何感想？

謝處長牧州：

違建在台北市裡是很多。

陳議員玉梅：

我知道很多呀！而且市長也很用心在拆除，但還是有這麼多

樣都是五月二十一日，為什麼又是結案日期，當天又查報了！怎麼會有這樣的矛盾產生呢？

謝處長牧州：

我不曉得是不是同個標地。

陳議員玉梅：

當然是同一個標地！處長！你問這樣的問題未免太白癡了。

如果不是同個標地，我今天在這裡質詢幹什麼？你承不承認是你們建管處做假或偽造文書呢？

謝處長牧州：

我想我們同仁不至於……

陳議員玉梅：

為什麼它的方式是自行拆除？難道違建科查報隊人員，自己都沒有去現場看過嗎？

謝處長牧州：

當然他要去才能處理這個事情。

陳議員玉梅：

他有去現場看過才能結案，對不對？

謝處長牧州：

對。

陳議員玉梅：

那為什麼在你們資料中又顯示：處理的日期是五月十六日，而結案日期是五月二十一日呢？這中間的空窗期又是什麼？

謝處長牧州：

我要進一步了解才知道。

陳議員玉梅：

你不用進一步了解，現在就可以馬上回答我，為什麼在違建

自行拆除並已結案的同時，還有這麼大的違建，可以屹力不搖的站在屋頂上呢？而民間一個小小晾衣服的浪板，都一定要馬上被拆除呢？難道這位業者有給什麼樣的好處嗎？還是有什麼樣的特權？

謝處長牧州：

應該不會。

陳議員玉梅：

處長！留一個違建下來必須付三十萬元的代價，你知道有這種情形？

謝處長牧州：

現在新的違建，就像六十四年以後……

陳議員玉梅：

不管是新違建或舊違建，假使一個違建要讓它不拆，就得付三十萬元的代價，但是這個代價並不表示永遠不拆，因為祇要查報隊的人員一更換，就得馬上付新的一筆三十萬元，所以我的陳情人告訴我：他情願被拆掉。可是他感到不平的是，之前的查報員跟他講：你祇要付了三十萬元，我就給你保平安。

謝處長牧州：

現在我們對每件新違建，都有交代列管，所以不可能付了錢就可以免拆。

陳議員玉梅：

處長！你的意思是，舊違建就可以用花三十萬元的代價，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不可能避免的，該拆的還是要拆。

陳議員玉梅：

你剛才講給三十萬元是不可能避免的，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我不曉得他是不是有花錢，但是該拆的都會拆。

陳議員玉梅：

但還是有存活下來的例子，要不要我一一舉證給你看，可是萬一我舉證出來後，你明天馬上又叫人去拆，那他不就平白損失三十萬元！你對面前這樣的實例做何感想？其實我也很想請問這個餐廳的業主，他到底花了多少錢，才能夠讓他這麼龐大的違建，經過建管處查報後，還能夠存在著，甚至晚上燈火通明的繼續做生意？

謝處長牧州：

這分二部分來講，如果是新違建，我們一定會執行。至於花錢的部分……

陳議員玉梅：

處長！請你針對我的質詢回答，為什麼這樣的違建，在今年的查報隊裡已經查報，甚至在結案的過程中，它還能夠不被拆除？

謝處長牧州：

我馬上查明這件事情。

陳議員玉梅：

市長！剛才這整個案件，我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但是我相信台北市這種案例處處皆是，因此你非常強調今年是肅貪年。而且拆除防火巷及違建，是你非常重要的政績之一，如果面臨這樣的實例，我不曉得你有什麼樣的妙方，可以處理這樣的案子？

陳市長水扁：

第一：如果這是八十四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的頂樓新違建，

我相信這已經很清楚，必須要馬上立即拆除。所以我們要求謝處長回去後，要馬上貫徹，也能夠在月底前，全部把它拆除完畢。

第二：有關違規營業部分，特別是我們目前所了解的，雖然是有稅籍的登記，但是這家餐廳並沒有完成商業登記，這顯然還是一種無照的營業，依照有關規定，應該由建設局來勒令停業外，也應該依法給予應有的罰鍰，我相信這一點該罰的要罰，該停的也要停，請建設局立即貫徹。第三：有關公共安全部分，我看過資料後了解到，消防局曾經去檢查，發現也有部分不符合安全，所以像這種消防安全不合格的，當然要依照我們目前的政策，給他一個月之內限期改善，假使一個月內沒辦法限期改善，就給予斷水、斷電。

陳議員玉梅：

市長！一個小小餐廳案件的處理，不需要到市長你來裁示，因為如果是這樣，那整個台北市政府的業務，就沒有辦法繼續推動。現在的重點是想請教市長，有關我剛才向你舉發建管處同仁做偽造文書的工作，我還告訴你，建管處收受紅包的行為還是存在，甚至還變本加厲，而且陳情人還告訴我：以前給一次錢就可以保一輩子平安，現在是得分批派人給。所以我希望你能針對這樣的大方向與大政策，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而不是勞動到你市長大人去裁示這小小餐廳的違規營業，是不是你可以告訴我，如何去處理建管處人人所詬病的弊端所在？

陳市長水扁：

第一：肅貪年當然我們有決定十大的肅貪對象，而建管方面是其中的一個對象。所以我不敢講，所有的同仁都百分之百沒有收受紅包，但是有關這件事情，如果被我們發現的情況下，一定會從嚴來議處，我要求工務局李局長是不是也能夠針對剛才陳議員

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涉嫌收三十萬元紅包的疑案，來加以徹查。

陳議員玉梅：

市長！這是不同的案子，我剛才舉的是另外一件案子。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很明確的指示政風處，請他針對偽造文書這部分，就是有關他們已經自行拆除且已結案的這部分，後來還能這樣繼續存留下來，能要求政風處做個查處。

陳市長水扁：

好，除了行政方面外，我們會請工務局請李局長能夠加以徹查，當然在政風方面，我們會請政風處葉處長，針對這樣的案子加以了解有沒有涉及到偽造文書？或涉刑事上的犯罪？以及有沒有收受紅包後來讓他自行拆除，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真正拆除的案子，我們會向陳議員以及各界有個交代。

陳議員玉梅：

我們希望市長能夠很有魄力的來處理這類的案子，謝謝。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李議員仁人：

其他官員請留下。市長！剛才陳議員所講的這些話，真的情形是不少，也是事實。我在這裡寄語建管處，雖然他們很辛苦，違建很多要拆除，但是有許許多同仁並不是每一件都有辦法認定，所以他們也是忙得焦頭爛額，而你也一直在催促他們，他們也真的在做，不過這其中或多或少有些是屬於冤枉，相信這也是事實。因此我希望建管處的同仁，能夠更辛苦一點，特別是查報隊，希望不要亂查報，因為亂查報的情況下，會使得違建科很頭痛，而且違建科是依照查報隊的查報就去拆，在這無形中，有一些就被冤枉拆掉，這樣子就造成對市長的不利，因為市長原本的

意思是：真正的違建不希望它存在。可是現在變成，真違建可能存在，假的違建也存在。總而言之，不按牌理出牌的情況還是很多，希望處長能特別交代查報隊，不要亂查報，有關這點拜託處長回去後，一定要澈底執行。

同時希望有錯時一定要認錯，因為常常我碰到，明明查報錯誤，但就是死不認錯，我想這樣子也不太好，事實上針對違建部分，我現在心裡有感，除了我那天所講的那件事祇剩四天，希望能夠把它做好外，我個人覺得市府有許多的事情，都有「雙頭馬車」的感覺，譬如：針對消防部分，市長與我們對於安全都非常重視，而且我們也很配合，除了防火巷外，就是有關廣告招牌部分，在建築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如果有堵塞窗口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也認為這樣是對的，可是消防局又認為這樣還不夠，所以常常會產生認定上的問題，就像建管處明明講：可以。可是消防局又表示：不可以。結果搞得市民不曉得怎麼辦才好。譬如：我曾經處理過一件廣告，上面明明是尖頂屋頂，而按照道理，面鄰馬路的尖頂屋頂上的廣告牌實在不必拆，可是消防局說：這是有礙安全，叫他們於必須要拆下一公尺。業主就照消防局的意思拆一公尺，結果拆後業主問：是不是可以給我登記，因為警察局是要每年登記的。這變成前一年沒拆就合格，現在變成拆了還不可以，因為消防局表示他沒有拆那個洞，好！他就把洞拆下來，事後我們再一起去會勘，消防局、建管處都表示沒有問題，但是就有人三番兩次要來拆，等我一講時，他還說：沒有啊！這是沒有問題的。竟然沒問題，為什麼還有人一直要來拆，而且一天到晚給他精神壓力，這使我覺得非常為難，明明二個單位都說沒問題，那問題到底是出在那裡？警察局又不讓他申請，搞得這件事很奇怪，甚至會勘後的資料又不拿給人家，我想像這樣的情況

實在不好。

另外有個地方我前幾天去看過，因為我個人對所有的案件都親自去看，絕對不會隨便關切或關說，結果又是同樣的問題，根本它連窗戶都沒有，而是整片牆，如以建管處的規定，像這樣整片牆在台北市裡，不知道有多少，而他是整片連一個窗子或三角架都沒有，可是就一直要告發他，我實在不曉得為什麼會去告呢？市長！針對這個問題，真的是帶給市民一點都不快樂，法律上明明規定是這樣子，為什麼這個單位這樣講，那個單位又那樣子講呢！所以是不是可以統一一下，同時每個人針對自己固然要保護自己，但是絕對不要越權，請消防局局長明一下。

陳局長發身：

有關妨害公共安全的違規看板、廣告牌或封住窗口的遮蔽物、裝飾物，消防局是基於公共安全的見解，查報給建管處，而建管處應該基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的建築法令來認定，因為最後的認定不在於我們，而是建管處。

李議員仁人：

局長！你們說：最後的認定在建管處。可是建管處卻說：因為消防局查報叫我們拆，我們就拆。二個單位互推，這是個事實存在，再說我剛才所講的那件案子，根本本身就沒有半個窗口，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報。

陳局長發身：

如果負責拆的人員把責任推給消防局，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因為這二個單位，我們不是主管機關，而是據有關公共安全的部分，查報給建管處，請他們認定。

李議員仁人：

因為你們消防局一報出去後，建管處他的認定是按照第一百

四十七條，對不對？可是你們給建管處的這幾件公文，叫他們一定要拆，甚至於剛才所講的案子也是如此，明明就沒有違規，可是你們基於安全或搶功，就報上去了，而建管處也覺得很無奈，好像沒有錯怎麼要拆呢？結果他們被安全的大帽子一扣，沒辦法就拆，可是現在可憐的是老百姓，他們就會怪罪於市長，其實市長很無辜，他那裡搞得清楚，或者每件都去看，我是可以每件都去看，對就對，不對的我馬上就會說：這樣是不行的，基於安全的考量，你一定要拆喔！我自然會這樣子講。

陳局長發身：

如果與安全沒有關係的話，建管處不應該再把它退回來給我們，他應該把這個案件，回報給我們列管就不會再查了。

李議員仁人：

現在誰都不願意做這種事，最可憐的就是台北市民，誰都不願意做罪人，因為你也是基於安全的考量，所以我們的同仁就說：我趕快去報，祇要認為有點問題，也不詳查就去報。像我就親自去看看到底是不是真有問題，連遮蔽物我都請他打開來，詳看是不是有違規地方，為什麼你們不求甚解，我求甚解對市長與市民有益，如果不求甚解對市長就無益，同時讓市民感到很無奈。

陳局長發身：

查報人員當時可能沒有進入市民的屋內查看，但是要拆除時，建管處應該澈底的查看。

李議員仁人：

我請市長決定好了，因為你們二個單位講來講去，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希望市長請這二個單位，不要互推責任，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針對這個問題，市府了解到這二個單位有不同的意見，也確實帶給業者非常大的困擾，也影響到整個公權力的行使，所確實

帶給非常大的困擾，也影響到整個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我特別拜託廖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在最近做了些整合，但是我們必須要承認，消防局的出發點，可能是爲了公共安全，所以一律採取從嚴的認定，這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有時候涉及到人家已經有執照，祇因爲法律上的一些變更，結果弄到最後必須從新從嚴的情況下，有照變成還是要被拆除，所以業者還是憤憤不平，我們也很清楚，基於這樣的情形，建管單位有時候不願意帶給更多民怨，他是比較能夠了解到整個事實的狀況，這就是他們自己的看法，我相信這也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最近的立場是，如果原先已有了執照，但是我們並不認爲隨著法律的變更，有執照變成採取從嚴的解釋，而讓它有照變成無照給予拆除，所以有照部分，大概是沒有問題，祇要經過許可設置的廣告物與看板等，都可以獲得保留，假使原先就沒有經過許可的部分，基於公共的安全，可能二個單位的意見，應該是沒有很大的不同。

李議員仁人：

市長！我希望這二個單位的標準，一定要統一，祇要標準統一，全台北市都會統一，我想按照這樣來做，對市民來講，他們也不會鑽法律漏洞，同時基於安全考量，也應該這樣子做，所以我今天最主要的意思是，倘若沒有遮住窗口，又沒有妨礙交通與市容，各方面都有按照標準來做的話，那我們就要統一這樣子做，而且那二個單位就一定要配合，這樣市民也才有所遵循。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大概已經取得一致的共同結論，非常感謝。

李議員慶安：

請幾位局、處長回座。請衛生局局長上備詢台。市長！針對

以下的問題，如果你能回答，希望請簡短回答，我就不必煩請陳局長特別做詳細解釋。在市長這次提出的施政報告中，有一項是市長列爲重要的施政成績，就是對於三歲以下幼兒的醫療補助，我們也看到市政府在民國八十五年度預算裡，編了三億七千多萬元來做幼兒補助，八十六年度編列四億一千多萬元，這個數字相當龐大，我自己也是孩子的媽媽，雖然我的孩子已經超過三歲，但是我們關切所有台北市三歲以下幼兒的父母親，他們對這個政策的看法，同時我也徵詢了很多醫療機構他們的意見，在這邊提出幾項建議給陳市長參考，第一：現在三歲以下幼兒的數字，大約不到十萬人，在我們實施這項醫療補助到今天，我們這三億多元的預算，從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到現在五月下旬，總共大概用了三千多萬元，等於是用不到十分之一的預算，這讓我們覺得，如果今天要落實一項政策，必須要讓它能夠充分運用這項醫療資源，以下我想提供幾個建議及可能產生弊端給市民參考，第一：現在的醫療院所，顯然沒有完全參與我們這樣的計畫，五十二所醫院與六百四十家診所，目前真的享受到這項醫療補助的孩童，大約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數字，這中間也牽涉到很多兒童，他是一再重複在使用，而很多人是沒有去使用，所以我第一個建議：我們是否能在醫療院所方面，能夠幾乎強制性要求，凡是健保的特約醫院，一定要參與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或者我們加強行政費用方面的補貼，讓他們願意來與我們簽約。第二個建議：孩子看病、看門診、看急診、看一次、看十次都是免費，這會造成一個弊端，就是會有很多的孩子在一天內，健保卡都蓋滿了章，因爲這家看不好換別家看，反正免費大家盡量看，雖然生病

的心情我們了解，不過容易造成這樣的問題，同時本來可以去掛號看門診的小孩，變成去掛急診，反正急診也是全部免費。所以在補助的方式上，是不是可以稍為斟酌，也就是我們現在全額的補助方法，能不能轉換成一個高比例的補助？即使你今天補助八成，還要二成要自己負擔的話，總是會顧及到看太多或去看急診的費用，自己也要補貼一些，這也比較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但是仍然做到補助的效果。

第三個建議：現在我們的預算用了十分之一，還有十分之九的預算沒用，如果能像我剛才所講不要全額補助的話，那我們又可以挪出一些預算，我希望建議市長，做些醫療品質的改善，也就是我們今天祇是讓孩子免費看病，但是醫療品質還是很不好，因為有些醫生看病就像賣東西一樣，進來看病藥一開了就得趕快走，我們並沒有做到真正對幼兒的照顧。

所以能不能把這項用剩下的預算來提升醫療品質，包括現在的健保沒有補助孩童藥品的分包。市長！很多的家長拿藥回去後，自己還要去分配好藥量，這實在是我們可以來補貼的品質。讓孩子不要吃錯藥、吃多藥、吃少藥，孩子們去健康檢查的次數，需不需要再增加，這都可以考慮，像健保其中幾次的健康檢查，我們台北市的兒童，給他更多的機會，還有像現在的疫苗沒有免費，我們可不可以免費提供疫苗給孩子，初診與複診的小孩，醫生像趕病人一樣，最怕碰到愛哭的，因為愛哭的就耽誤他們的時間，我們能不能提高初診、複診的加成費，讓醫生對孩子有耐心，甚至提供：健康家庭諮詢幼兒健康的服務。有關這些方面，都可以利用這些預算來做，相信我們可以做得非常好，而且不光是看病免費。有關以上三點建議，請市長給我答覆，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我們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的照護，所做的建言我非常感佩，到目前為止大概十分之一經費的支出，但是李議員也了解到，我們是從去年聖誕節才開始實施的，所以至少已經減少半年時間。另外我們也了解到第一次的實施，到期後要如何來估算，我們過去並沒有經驗，也承認這樣不夠精確的事實，所以未來可能會有個比較客觀的標準，也會比較精確的計算。

另外我非常同意李議員的建議，希望能夠重新檢討，把更多的經費，用在其它包括疫苗免費等作法，我是覺得這是個可以重新來評估及檢討、研究的地方，祇要對我們兒童照顧有幫助，或減輕年輕媽媽及每個家庭經濟負擔，我們都願意給予支持。至於要採取所有醫療院所都強制與我們訂等等，我們也看到全民健保雖然已經全國普遍實施，但是並沒有百分百所有醫療院所都有所謂的全民健康保險的服務，有些還是沒有參加，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當然實施之初會有些問題，因為大家的配合度還不夠，但是我是覺得未來祇會更多來參加，而不會減少。有關行政費用的補貼，我們在原先支出並沒有列入，後來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給予補貼，而未來這部分還可以再重新檢討，逐漸增加醫療院所參與我們社會福利政策的意願，我們會來好好來檢討，非常感謝李議員。

李議員仁人：

謝謝市長！至於剛才我提到可能產生的弊端部分，請市長：陳市長水扁：

關於資源浪費這一部分，我們會一併來加以檢討，感謝。

請環保局林局長，市長！這是個很小的問題，照說在總質詢時，應該提一個政策上很大的問題，可是這小事情帶給我們市民

很大的困擾，就是最近這幾年的里民大會，幾乎每個里都會提到這個問題，環保局長！你曉不曉得我所講的是什麼問題？雖然是一个小東西到處都看得到，可是卻讓市民寸步難行。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蔣議員所提到的是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

蔣議員乃辛：

不是，沒那麼大，比這計畫還要小的東西。

林局長俊義：

垃圾不落地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比這還要小的東西，狗的排泄物問題，現在的里民大會，市民都會講：為什麼講了那麼久，從來沒有看到環保局的人在清除狗排泄物的問題。

林局長俊義：

有。

蔣議員乃辛：

現在的廢棄物清理辦法中，是隨水費徵收清除管理費用，也收了這麼多年了，為什麼就沒有看到環保局能夠把道路上的狗排泄物清除呢？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對狗主讓狗在外面隨便大小便問題，加強取締工作，

蔣議員也應該會了解，這種事要當場抓到也不是非常容易的事，所以我們最近也在推動，至少在宣導教育上，希望飼主能夠負起責任。

蔣議員乃辛：

局長！在過去一年中，對於飼養狗的主人，因為任意讓狗隻

在馬路上大便，而遭受到罰款的大多少人？

林局長俊義：

實際統計數字的資料，我現在手邊沒有。

蔣議員乃辛：

可以罰多少錢，你知道嗎？

林局長俊義：

廢清法是罰一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之間。

蔣議員乃辛：

對呀！既然有法規定，為什麼過去我們質詢時，環保局都說：依法無據，所不能罰款。我為了這件事，去查廢棄物清理法，依照規定來講：如果飼養狗的飼主，把狗牽到馬路上面任意讓狗大便又未清除時，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就可以罰四千五百元。

林局長俊義：

最高的罰額。

蔣議員乃辛：

然後我們通知他，如果他不走清除，還可以再罰四千五百元，再不清除，還可以逐日去罰，這是廢棄物清理辦法上規定的，局長！廢棄物清理辦法是民國幾年公布的？最後一次修正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加強取締這件事情，並不是沒有在做。

蔣議員乃辛：

那為什麼到現在每個里民大會都會討論這個案子，好像環保局沒辦法處理，民衆也沒辦法忍受，東家的狗在西家門口大便，西家的狗在東家門口大便，弄得整條路都是狗的排泄物，而廢棄

物清理辦法從民國七十七年最後一次修定，到現在已經有八年了，換句話講，等於我們有處罰的法源依據也有八年了，依照台北

市廢棄物清理辦法實施細則也有明文規定：飼者任意讓狗在馬路上大小便的話，是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所以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及第十二條規定，分別都可以處理與罰款，為什麼至今環保局都還沒有處理這問題呢？

林局長俊義：

蔣議員可能也知道取締飼主有關狗大便的問題，在處理技術上的問題，比法令上的問題要來的困難，其實至今我們也不知道現階段飼主溜狗的人數有多少，假設有十萬隻狗的話，我們是沒辦法有十萬個人，在後面追蹤、追查來取締，所以我們雖然加強取締，但是效果可能就像蔣議員所說，並不是很好。我們現在要從二方面來著手，第一：就是宣導教育，希望能夠讓溜狗的主人，負起檢狗屎的責任。第二：加強取締督促杜絕這種事情。

蔣議員乃辛：

有關這問題我為什麼要在總質詢時提出，因為每天在分組質詢時提出後，都沒有結果，就像剛才局長所講的，站在環保局立場來講，每天有那麼多的垃圾要清除，環保局的員工絕對是非常辛苦，可是民衆這幾年來，每天的反映與每次里民大會中的反映，都同樣沒辦法獲得解決，所以民衆是希望我們利用議會總質詢的機會，就教陳市長，看看是不是可以幫民衆，在怎麼的情況下，可以解決這問題，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是可以做處罰的，在國外我們也看到很多處罰條例，所以狗飼主帶狗出門時，都會帶個袋子，一有排泄物就馬上清除掉，為什麼國外可以做到，而我們就做不到呢。更何況法有明文規定，所以請市長！是不是能夠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台北市能夠針對狗飼主任意把狗的廢棄物排泄

在道路上，做個很明確的處罰？也讓這種行為可以停止下去。

陳市長水扁：

有關狗大便的問題，事實上那天我與郭議員去視察士林地區，淡水線捷運高架工程底下的公園綠地時，也看到很多狗屎，也讓我們感到非常沒面子，要是不小心就會踏上去了。所以這問題的存在台北市內是非常的嚴重，不只在公園綠地、人行道，甚至在大馬路所見都有，既然廢棄物清理辦法有這樣規定的情況，第一：我們還是希望環保局以及相關單位能夠依法來執行。第二：有關到底有多少家庭飼養寵物？我們請環保局、民政單位、警察局，大家合作做一次全面普查，否則到底有多少家庭飼養，沒有人知道！但是今天至少把這數據及那個家庭有養狗等工作著手，我們也希望能從這些地方來做掌控與宣導，這樣的要求是比較澈底，而且治標與治本多管齊下。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把這狗排泄物的問題與電玩一樣處理，我們是不是能在幾個月幾日開始，就針對飼者如果不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來做時，就採取重罰，甚至可以集中人力分區來開始做，因為民衆看到市政府真有決心要來做時，我相信飼養狗的主人，帶狗出門時，他一定會非常的慎重，如果今天市長不宣布從那天開始執行，那就會像過去一樣是沒有人有辦法管理。

陳市長水扁：

開單子處罰，應該是現在或平常時，就要開始做的事情，不必特別來宣布。

蔣議員乃辛：

可是局長剛才表示：做不到呀！

過去做得不夠，今後我們希望環保局與有關單位，能夠全力來執法。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是不是從現在開始，就按照廢棄物清理辦法，回歸於法，請環保局能夠全面針對狗大便排泄物的問題依法辦理，如果飼養狗的人，在馬路上溜狗時，任意把狗大便排泄在道路上，我們就罰款，好不好？

林局長俊義：

好。

陳市長水扁：

謝謝蔣議員，謝謝。

李議員仁人：

市長！事實上現在有關狗屎的問題，已經氾濫得不得了，所以才會全台北市每個里民大會都在討論這件事情，其實除了像剛才蔣議員所講的會造成行走不方便外，也害了很多老人家，我們先不管是公園、走道、馬路或住家家門口也好，我每天早上都要來掃狗屎，不曉得是誰天天牽狗到那邊去拉，有很多老人家，因為早上出去運動時，一不小心摔一次跤後，也許會把骨頭摔斷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看起來好像是小事，其實這就像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像市長要把台北市整個都弄得很漂亮，到處是花，可是也到處都是狗屎，這樣一來對都市景觀實在是很不好的事情，剛才蔣議員是針對有飼主的狗要怎樣來管制，可是對於無主的狗，怎麼辦呢？像我這幾天碰到牽狗的人，我就說：「現在馬上要開始罰錢了，所以你們溜狗時，一定要帶塑膠袋，不然隨便大小便是要被罰錢。」結果他說：「其實這些狗屎都野狗拉的」。又有另一個愛狗人士說：「野狗拉屎一定在隱秘的地方。」他

又有一番的說詞，事實上不管是野狗或有主的狗，多得不得了，因此針對有主的狗，固然要想辦法獎勵，或者說：你做得很好，我們要怎樣來獎勵。但是對於無主的狗，看應該怎麼處理，希望環保局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研究。

台北市除了狗屎問題外，我個人認為還有個小問題，也是讓市民感到非常痛苦，且影響都市景觀的問題，就是有關小廣告，環保局很奇怪，如果是隨意張貼招租房屋的小廣告就罰錢，而像有些未售出的新屋門口或電梯裏貼了很多小廣告，不管你是住在七樓或八樓也好，明明才新搬去，大廈裏就到處被貼滿了代客搬家這種小廣告，這實在讓居民感到痛苦萬分。所以針對這二個小問題，我不曉得對於小廣告我們要怎樣來處置，結果環保局給我的答覆是：違規張貼廣告處理辦法，係以違規廣告物上註明發現時間、地點再拍照存證，並撕下廣告物由分隊長製作三聯式告發通知後，一聯以雙掛號寄通知人等。局長！像有些是用噴漆的，你怎麼撕下廣告物而去告發他呢？

林局長俊義：

有些是噴漆，但絕大部分是貼的。

李議員仁人：

絕大部分都是貼的？

林局長俊義：

我們一年差不多告發七、八萬件。

李議員仁人：

但是很多都是用噴的，像這種廣告你們環保局從來就不去取締，我是看取締辦法裏可以撕下廣告物，可是根本撕不下來，就算撕的下來的，也是一撕就都破爛了，結果環保局說：「這樣子沒辦法取締，祇有一個電話是不正確的。」其實像清洗水塔

、搬家的小廣告這些都是有憑有據的。

林局長俊義：

現在這種電話科技非常的發達，他可以透過很多的秘書或其它各種不同途徑。

李議員仁人：

那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林局長俊義：

要告發的話，我們是要花很多時間疲於奔命，不過我們一年也告發七、八萬件這種小廣告。

李議員仁人：

局長！我們不要因為不好做或不能做就不做，事實上這帶給市民非常大的困擾，廣告公司到處亂貼，除非有管理員的居所才好一點，不過還是同樣被貼在大門口，這真是一件非常頭痛的問題，假如這二個問題可以獲得解決，那就如同市長所講的，市民就真的很快樂了。市長！這件事是不是請你幫忙，看要怎樣做才能把這二個小問題做好。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有關狗屎問題，我再進一步要求，請環保局對於人行道及馬路這部分，能夠加強貫徹，而且環保局還是要全力開單，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給予從嚴的處罰。至於鄰里公園部分，我們請民政局陳局長注意狗屎的部分，既然有很多人或單位認養

三百多個鄰里公園，我希望能夠一早就來清掃維護公園的清潔。像大型公園部分，我希望張處長及公園處同仁們要辛苦一下，也能做好清潔上的維護，我相信各單位多管齊下，至少把這些狗大便能夠降到最低。

第二、有關小廣告部分，不管是噴漆或直接張貼，我相信這

些都是違規的小廣告，絕對不容許有所謂的灰色地帶，可以讓他們鑽法律的漏洞，都應該要加以取締，而且我們認為，基本上這些廣告，就是要求有更進一步的服務機會，所以更多的商機一定會寫上電話號碼，我想從這些電話號碼來直接認定就是他們所噴上去的，否則沒有一個人那麼樣的無聊，用別人的電話來故意陷入於犯罪，我相信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有那也是少數中的少數，也不能夠爲了少數人而網開一面，我還是認爲應該按照這些電話號碼給予從嚴的開單取締。

李議員仁人：

市長！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剛才有關市長的答覆，我是不是在這邊請環保局局長，能夠每個月依照廢棄物清理辦法處罰狗的所有人，因爲任意讓狗將排泄物排泄在道路上的件數，能夠公布出來，這可以讓民衆了解到，政府是真的有決心要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民衆就會警惕，這樣才能把問題解決，好不好？

林局長俊義：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林局長先請回座，請賀陳局長上台，市長！今年對你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因爲你曾經開過一張非常重要的支票，如果在二年內沒有把交通改善好就要下台，背負這麼重大的責任，我想就在賀陳局長的身上，賀陳局長！這之前的業務部門質詢時，本小組也跟你請教過，因爲上次市長針對你所做的交通評估報告

，發了很大的脾氣，認為這個報告沒有辦法值得採信，因此我們也非常質疑，將來在第三季的報告，你是不是會據實以報？

在交通改善之前，有很多的措施，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尤其是你現在最津津樂道的公車專用道，事實上這問題我們也已經與你探討非常久的時間，但是我們還是發現交通局都是一意孤行，沒有辦法真正去體恤民意，你們祇是坐在辦公室裡，而自己做想像認為說：在台北市裡不管是公車或私家車等，就像交通局手裡所拿的火柴盒小汽車一樣，你們認為要怎麼走，它就怎麼走。可是事實上這些車子沒辦法如你們所想像的來走，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賀陳局長是不是能夠將五月二十五日要通車的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重新再做一個規劃，是不是應該將它與松江路公車專用道做個連貫性，重新做個變更設計呢？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新生南路的公車專用道它所佈設的位置與松江路的佈設位置

……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們的時間不多，你可能是想告訴我：你是有經過民意調查，也經過附近商家的詢問，所以有這樣的結果。將來假設所有公車專用道，都有經過民意徵詢，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因為有民意做基礎和背景。可是如果造成整條公車專用道是這樣曲折離奇、轉來轉去的話，反而更造成交通亂象時候，你到底是想要這些民意來做你的背書呢？還是當做你逃脫責任的手段或方式呢？

賀陳局長曰：

我們不可能把這樣的事情歸諸於民意，這個事情，應該由我們專業來負責。我剛想跟你報告的是：松江路與新生南路在路線

的配置上，並沒有與其他路完全一致，這是因為這二種路的特性不同，也同時因為在新生南路部分，有仁愛路與信義路這二條大單行道佈設，所以如果我們設置在中央的話，就會發生相當大嚴重左轉車流沒有辦法消化的情形。

陳議員玉梅：

局長！左轉車流沒辦法消化，我之前也有得到這樣的訊息，可是事實上，當初整個松江路也有非常多的路口，必須要左轉的，而現在因為設了松江路公車專用道後，造成這些左轉車道嚴重堵車現象。因此我們在這強調的是，交通局在做任何規劃時，是不是有真正到實地去做勘察與了解？因為今天交通局所要背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就是有關市長這二年內所有的努力，是不是能夠給民眾一個很合理的交代，這個責任就落在你們身上。

記得在三個月前，我曾經跟你一起去現場會勘過民生東路恢復道路雙向，你當初用很多科學數據告訴我，那邊不適合恢復雙向，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是：民生東路確實有這樣的需要。可是我現在又聽到消息說：因為民生東路改不平衡車道後，有造成塞車現象。因此你們要把它重新恢復單向行駛，局長！你有沒有想過，他們為什麼會造成塞車呢？是不是這就表示利用此路線的車輛非常多，有實際上的需要。而為什麼交通局所想的不是要把它變成多一條車道，可以疏解塞車狀況，反而要背馳民意重新取銷掉完全恢復單向車道呢？因此我們非常懷疑，交通局在做任何交通規劃時，是不是欠缺考量，都沒有實地去做參考呢？

賀陳局長曰：

針對這點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們所有做這些交通的規劃與施築，都一定是到現場去做多次的查看，同時這往往也不是單獨交通局或交通管制工程處的意見而已，我們也會與管區或交通大隊

一同從專業上與現場了解上來做這個評斷。

陳議員玉梅：

局長！交通局所做的民意調查，總是與我們所了解的真正民意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希望交通局在做很多規劃時，能夠真正聽取民意代表，甚至當地民眾的聲音，並不是祇聽到一部分贊成你們的聲音，事實上還有 many 值得你們參考的意見，都希望你們能納入你們的規劃政策裡，因為整個台北市的交通，並不是交通局的人在冷氣房裡做這樣的規劃就能解決，其實有很多行的痛苦，是這些官員所沒辦法了解的。

我希望交通局能夠真正落實所有政策，也希望公車專用道能夠真正便利到所有民眾，而不是祇有公車族，應該也要兼顧到行人的安全、其他小客車族行車方便，甚至機車族他們的安全問題等，希望交通局都能一併考量到。

賀陳局長曰：

謝謝，我們應該這樣自我要求。

陳議員學聖：

局長請回座。在我們還沒有談周人蔘案所引發的員警自殺或他殺等案件前，最後本組要歸結上禮拜「跳票市長」到今天選了一個「痛苦市民」做標題，剛才提到狗大便、小廣告甚至交通所造成困擾，這些都是民眾長期期待市政府改善而沒有改善的事，上禮拜我們也就很多芭樂票部分與市長談，而市長有信心展延後會把它完成。我們給市長很多的期許，但是觀看市長這一年半的施政，給我們有個感覺，甚麼你所做的事情是有，可是是挑簡單、容易、好做的事情，而對於一些困難、複雜、不好做的事情，你好像沒把魅力用在這方面。譬如：今天早上你花時間去參加內湖高中「快樂希望被水扁」的水球活動，但是你不要忘記，在上

禮拜時又發生好多學校性侵害事件，這不會因為你去打了一場水球，或贏得名聲後，這些性侵害的事情，就可以獲得立即的改善，我們對市長充滿很多期望，因為六十二萬的選票，也是得來不容易。所以我們覺得市長你這一任會做得非常風光，因為以前前人種樹，在你這任會開花結果，很多人所做的事，在你任內會碰到完工剪綵通車的事情，但是我們想問市長！在你任內，會有多少事情，是破土、上樑、開工的事情？因為這些事情你可能享受不到它的成果，但是對於未來四年是有長遠的影響，我們提了十大建設，是希望市長你能夠列出一個時間表出來，讓我們民眾了解，市長你準備給市民一個什麼樣的長遠規劃，題目列了很久，市長你也看了很久，我想不需要各級幕僚幫你做答，因為在你的心中，一定要有個答案在，我想請市長你可不可以就這部分把時間表列出來，然後我們把它填下來，以便於我們來跟市長做督促，尤其你的任期還剩下兩年半，除了最後一年，你要選舉衝刺外，真正可以做的時間，祇剩一年半，所以我們希望用這樣方式來鞭策市長，也鞭策我們督促市長，這樣我們的市政才有希望，市民才不會有痛苦。第一、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市長！你開一個兌現時間出來就好，除了先拆後建原則外，告訴我們那天可以開工就好？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政建設並不是如同陳議員所列舉的這些叫做十大建設

，我必須先說明。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十大建設是我們匯集所有民意，認為非常重要、長遠且有影響台北市的建設，而市長你祇做破土開工，但是不見得有完工剪綵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你也能夠前人種樹讓後人乘涼

，所以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時間，那天可以開工，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市長水扁：

如果議會能夠正式通過我們的修正預算，那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闢建，希望能夠在八十六年六月底，完成拆遷，但是前題一定是要議會能夠通過預算的修正，也預計八十七年完成簡易的綠化工作。

陳議員學聖：

第二、天母運動公園是二萬人或六千人的公園？市長！你向大家所承諾的不一樣，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天母運動公園什麼時候開工興建？

陳市長水扁：

必須要議會先行通過有關於這個計畫的修改，從二萬人的棒球場，變成六千人的棒球場，如果今天已經把計畫送到這裡，而議會一日不審或一日不通過的話，那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時間開工，所以祇要議會一通過六千人棒球場，我們就立即開工。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預計規劃為台北體育學院的校地。

陳議員學聖：

第三、麻煩你告訴我們，第三座垃圾掩埋場，什麼時候選定？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了解到目前山豬窟的衛生……
陳議員學聖：

在你任內會不會決定？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八十三年起用，規劃中……

陳議員學聖：

我祇問你！什麼時候決定第三座？

陳市長水扁：

我先講這個嘛！

陳議員學聖：

對！你卸任前可以不決定，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你先讓我講完。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的時間非常寶貴。

陳市長水扁：

可以使用十年，預計九十三年六月才會飽和，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擇定有三個場址進一步在做。

陳議員學聖：

到底是那一天決定新地點？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必須要等到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才做決定。

陳議員學聖：

所以這個問題，沒有時間表？

陳市長水扁：

這是沒有時間表的，因為山豬窟還可以用到九十三年。

陳議員學聖：

第四、市長！棄土場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不可能再有所謂的棄土場。

陳議員學聖：

就因為不可能，所以我們就丟到外縣市去？

陳市長水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協辦，預計以填海為…

陳議員學聖：

第五、下座停車塔什麼時候興建完成？

陳市長水扁：

停車塔我們沒有爭議的部分，也一直在興建當中，並不是完全

全都停工。

陳議員學聖：

目前沒有新申請的？

陳市長水扁：

之所以沒有新申請，是因為監察院彈劾停管處長。

陳議員學聖：

第六、學校停車場興建呢？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停車塔的部分跟學校附設停車場…

陳議員學聖：

還在協商當中。第七、變電所呢？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有講完嘛！你不讓我講，我怎麼講呢？

陳議員學聖：

都在協商當中嘛！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請專案小組正在評估，如一切認為沒有問題，我們

會恢復興建。

陳議員學聖：

第八、市長！北二高信義區匝道呢？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是講第五與第六個答案，你現在問到第八了，我怎麼回答呢？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已經跟你講，就這三個都在協商當中，就這麼簡單。
陳市長水扁：
有關變電所部分，我們最近核准了有一座可以使用，但是有附帶要求，如果說一些抗爭…

陳議員學聖：

居民要同意嘛！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不同意就要停工。

陳議員學聖：

好！市長，北二高信義區的匝道呢？也在協商當中，對不對

？就因為找不到路。

陳市長水扁：

現在是由亞新顧問公司，正在做環境影響評估。

陳議員學聖：

第九、東湖地區快速道路呢？正在做環境影響評估，對不對

？

陳市長水扁：

對。

陳議員學聖：

第十、下一座智障植物人、精神疾病、重殘的市府安養機構
有沒有？

陳市長水扁：

有。

陳議員學聖：

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們正在興建跟籌劃中的殘障教養院一共有七所，五五年可以完成一所。

陳議員學聖：

設在那裡呢？

陳市長水扁：

八十六年完成二所，八十七年完成二所，九十年完成一所，另外一所正在籌設當中。有關老人養護中心及照顧中心一共有十所，八十五年預計完工三所，八十六年二所，八十七年三所。

陳議員學聖：

市長！那是前人種下的，房子已經蓋好了，祇是被社會局拿去擺在市場樓上。

陳市長水扁：

話不能這樣子講，事實並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我列了這麼多時間表，講實話，市長！你怪罪要議會通過，所以沒有做好，是議會的問題，後面幾項到第九項，如果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通過，市長不可能開工，最後一項是前人蓋好的房子，你選定做安養機構。在你任內我是很擔心，但是我給你期許，我們全力支持，這個時間表我們會全力予以配合，但是希望市長在任內也能夠做一些破土、上樑、開工的事情，這樣子我們的市政，才會有長遠的計畫，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可以破土或剪綵的，你都沒有把它列入進去。

陳議員學聖：

我想很難找得到吧！

秦議員慧珠：

市長！這兩天的總質詢，我們用「跳票市長」、「痛苦市民」，這二個標題跟你做討論。經過我們的溝通討論後，我們發現「快樂不可尋、希望很遙遠」，因此請市長多多努力，也讓我們市民多多忍耐。接下來我們要針對周人蔘案繼續跟你探討，現在請警察局黃局長上備詢台。

陳市長水扁：

剛才是你講的，實際上不是這樣子，因為市民還是充滿快樂與希望的。

陳議員學聖：

短暫的快樂，短暫的希望，長期是充滿了絕望。

秦議員慧珠：

你每次都喜歡耍嘴皮子。

陳市長水扁：

已經做得不錯啦！

秦議員慧珠：

我們已經不再跟你用這樣子的小門，小面，小鼻子，小眼睛的方式來與你談論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跳出你那種格局了。

陳市長水扁：

我沒講你怎麼知道呢？

秦議員慧珠：

黃局長！兩天半不見了，你好嗎？我想你不太好，因為二天

半前，我們在這邊質詢談到你督軍不嚴，使得警紀、風紀敗壞，身爲局長大人的你難辭其咎。二天半當中，我們台北市又有十五位員警、官警被約談，被約談結果，其中有八個人被收押、四個人被免職、一位被留置、二個人被釋回、二個人被交保、二個人被約談無故不到以請假說不能到達。因此才二天半時間，就已經是「滄海桑田、物換星移」，有人被押、有人死亡，包括昨天晚上有位文山二分局的員警鄭志雄舉槍自殺，二天半時間有這麼多條人命發生了問題，有這麼多人，他的前途受到了影響，還有很多的人已經在鐵窗裡。

今天早上士林警備隊小隊長陳文章經過解剖後，發現他是他殺而不是自殺，因爲在他的氣管與肺臟裡並沒有積水，這顯示出他是被謀殺的。

黃局長丁燦：

有關這部分還沒有確定。

秦議員慧珠：

至少他是非自殺的，也可能是加工自殺或他殺，而且在他殺當中，也有可能是被謀殺的，誰敢謀殺警察，答案是其他的警察以及非法的業者，聯合起來把這個警察謀殺或加工自殺方式把他給做掉了。在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警政署已經通令各警察機關，因爲有情報顯示，很多涉案的員警，他們的情緒不穩定，打算自殺，因爲他們想要用自己的方式解決自己，來逃避重大問題時法律的制裁，所以警政署就通令各警察機關全面注意特殊對象領用槍枝的程序，必要時可禁止佩槍。可是你們沒有嚴防，因此星期六的緊急通令到了星期天就真的有人舉槍自盡了。

這二天我們又發現新聞媒體曝光表示：還是有好警察，包括松山分局分局長何海民、中山分局前分局長王卓鈞他們拒吃人蔘

，這二位好警察是在有特殊人士關說，而且用高額行賄利誘下，堅拒不從的，有好警察，我們是不是應該表揚，而警政署陳璧先生很快就加以表揚，那台北市有什麼樣的動作呢？

在這幾天十五位被約談警官當中，又增加了二個分局包括原來不在名單中的文山二分局與大同分局，都有員警涉案，面對這個電玩案，還有很多的警察可能會被約談，這些知道自己可能會被約談的警察，他們會有以下的舉動，第一：逃亡。第二：自殺。第三：被人家謀殺。那麼被抓進去的警察也可能有幾種情形，有種情形就像松山分局的林正男，非常講江湖道義，口風甚緊、抵死不漏其他名單出來，所以涉案程度很深的松山分局，到目前祇有練錫銘與林正男兩位被抓進去，因爲他們二位不肯咬出其他人，如果咬出其他人的話，松山分局被牽連的員警，大概比少年隊還要多，而我們的少年隊從第一組到第七組都有人涉案，都有被收押，整個少年隊已經變成集體共犯結構，整個少年隊可以講是爛透了。沒有一個組不拿錢，而且是集體貪瀆，因此才二天半又發生這麼多案情的變化，我們不禁要問以下幾個問題，第一：警政署嚴禁配槍，對於那些可能情緒不穩的人，要注意他們領槍的程序，爲什麼我們不加以注意，而使得鄭志雄自殺，那鄭志雄自殺後，還有誰會跟進？還有那些人會自殺？一死百了，免得面對法律的制裁，免得咬出其他長官的尷尬。

第二：陳文章被殺，他是被誰謀殺的？是被其他的警察加上周人蔘不法集團，被他們謀殺的嗎？警察被謀殺這個案子如何偵辦？由誰來偵辦？要不要組專案小組來偵辦？第三：松山分局、中山分局這二位分局長拒絕受賄，那麼其他的分局長有沒有受賄？松山分局前任分局長是我們督察長陳衍敏，而自從新任分局長何海民他一上任後，在四月時，人家就拿錢來給他，而他不收，

這其中牽涉為什麼人家要拿錢給他，是不是有前例可循？是不是慣例都是如此？陳衍敏以及前任分局長都拿錢，否則為什麼以前不給，而何分局長一上任就要給錢？這是我們要去探討的。

第四：少年隊涉案甚深，整個隊已經腐爛到極點，整個隊要如何來整治？第五：涉案的單位又增加大同與文山二個分局，這使得我們台北市的警察局包括局本部、七個分局、少年隊、消防局統統涉案，一個周人蔘買通了大半個台北市警察單位，台北市九千多位員警，我們的十四個分局加上幾個其他單位，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涉案，台北市的警察局成爲一個集體共犯結構。局長！你的這樣一個大型共犯結構體的治安單位，如何再讓市民相信你們，你們要如何去執法，像這樣面對有大半分局涉案你有何交代？第六：周人蔘電玩弊案還有很多人陸續被咬出或被約談，面對涉案者可能逃亡、自殺、被殺，你有什麼樣子的方法保護他們？使得他們能夠面對法律的制裁，不要先被做掉或自己先給自己幹掉或潛逃海外，以上六點請你回答。

黃局長丁燦：

有關陳文章自殺或他殺，現在還在化驗當中，我們必須要相信專家，現在祇是初步的解剖他，還必須做進一步的胃與血液的反應，所以現在還沒有定論，等到檢驗後假如是他殺，我們要組專案小組來偵辦。而這個專案小組，也不僅僅是警察局，也會請刑事局跟我們共同偵辦。

有關幾個自殺的員警，警政署已經通報，事實上我們也已經做了些措施，有交待所有分局長，對於可能涉案的這些同仁，特別可以不使用槍枝的規定，至於文山分局鄭志雄自殺事件，基本上跟我們調查電玩的資料上，並沒有任何的關聯，因爲他原來在桂林派出所擔任的勤區，沒有周人蔘在那邊開電玩，這點我們是

可以證明的，至於他爲什麼會自殺，最主要是他跟陳文章在搬運電動玩具的過程，不慎受傷住院半年，受到陳文章的感召，也是熱誠的服務，把他當做父執輩，這幾天他正好肋骨在痛，所以經常他是二分鐘都爬不起來，昨天正好是在下雨，大概也因爲種種因素而自殺了，對於自殺方面我們當然會想辦法一定要去防制，這是我們必須做心理諮商的部分。

陳議員學聖：

我就等你講心理諮商這部分，就像我們不能斷定他是因爲什麼原因自殺的，所以你也不能排除他跟電玩或其他有什麼關係，你們應該要深入了解。但是我們可以發現現在的員警，因爲政策上面對於賭博色情很不明朗化，所以很多的員警在早年不懂事時，結果犯下了一個共案性的犯罪，變成他捲入一個大旋渦裡，現在有很多人可能都非常的惶恐、害怕，我手上就有你們關老師心理輔導的數字，我看了後，覺得我們的局長，你真的應該多深入了解我們的員警，八十年時，所輔導的人數祇有一百零五人，八十二年一百零八人，八十三年一百零五人，到了去年增加到二百八十六人，主動請求輔導的從八十年十九人，去年八十四年成長到一百零二人。

局長！你可不可以了解到我們的員警，從這個數字裡，就可以發現到在他們的生活上，可能面臨很多疑難，是他們不能夠了解，而且不能夠排除的，包括整個電動玩具案件，也許是從上到下整個共犯性的結構，他捲在裡面時，心理會非常徬徨，所以你看王動輔導的人數急速增加，被輔導的人也是加倍在成長，所以結構性如果不能夠協助員警，我覺得我們未來面臨的問題非常的大的，未來自殺或其他情況了結自己生命的，都會讓我們非常的擔心，尤其最近員警士氣是受到最大影響的時候，我希望你能夠在

心理輔導上，多給予他們幫忙。而不是說自首者我還他無罪或給他減輕其刑，應該再從其他方面，協助他們渡過這個難關。

黃局長丁燦：

這是我們當前很重要的一个課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局長！在上禮拜五時，我曾經也針對這個事情跟市長提起三個重點，就是我們與員警交談的情形，第一、覺得市長宣布取締電玩部分宣布得太晚。第二、警員反映福利太差。第三、他們反映相關電動玩具業的重利未稅，社會正義不公平。在這些情形下，我們可以了解到，可能涉案的人數也許會很多，而且我們也擔心，會不會在這種情形下，來影響我們的治安，當時局長你也提出一些數據來認為我們治安並沒有受到影響，但是我們要了解到，今天一個周人夢電玩弊案，就已經到這種狀況，我想市長與局長都很清楚。

因為現在存在這裡面的可能還有三溫暖、攤販、色情酒店等，這裡面再捲進去的話，那還會產生多少，可能都不曉得，所以在這我提醒市長、局長！現在市民已經面臨有很多案件碰到問題時，想要去找警察局，但是又覺得現在警察局可能無心辦案了，我曾經跟市長提起，你應該去想辦法要看怎樣來關心這些員警，怎麼樣來解決他們現在無心辦案的困擾，結果市長就簡單講一句話：「自首者減輕其刑」。

市長！你有沒有辦法跟局長現在帶領我們市警察局所有的同仁，自己認為沒有問題的話，就勇敢站出來跟市民宣布，這樣我們可以大膽的去找這些員警，繼續拜託他們維護我們的治安，不可以這樣子做，來恢復我們與市民對警察的信心？

黃局長丁燦：

我也是在報紙剛看到，基本上公務員……

我們當然是可以這樣做，而且也應該這樣子做，但是我們現在也希望調查單位儘速，並不是說包庇，而是有多少辦多少。

林議員晉章：

或許他可能繼續辦下去，我剛才還講可能會再有電玩、三溫暖、攤販等案子。

黃局長丁燦：

我們現在已經給市長報告了，下一波是要比照電玩的模式，必須把這些行業澈底清除與執行，一個一個來消滅。

林議員晉章：

第一個期限跟我們市民說：「我們警察這邊都沒有問題了，你們有什麼問題儘管來找我們，我們願意繼續來維護大家的治安。」要不然像這種情形，治安可能會繼續惡化，我們現在有問題，不敢找市政府警察局。

黃局長丁燦：

我想應該還是可以來找，因為涉案員警到底還是少數，怎麼維護士氣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

林議員晉章：

市長、局長！你們看要怎麼樣向市民做宣布，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是。

秦議員慧珠：

局長！松山分局長何海民他拒絕受賄，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是什麼人跟他行賄？他又如何拒絕的，而且以前的這些分局長是如何處理的？

黃局長丁燦：

秦議員慧珠：

你在報紙上看到，難道就沒有想到去了解一下，怎麼這麼混呢？這麼重要的事，你不趕快去了解一下，然後對何分局長加以獎勵一下，我覺得你太不負責任了。

黃局長丁燦：

我假如去鼓勵他，那好像別人都不夠清白，這也有副作用。

秦議員慧珠：

那出現一位就鼓勵一位呀！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鼓勵一位，就抹殺了其他人。

秦議員慧珠：

其他的人有什麼樣默默行善的，我們也可以多多鼓勵呀！

黃局長丁燦：

我有做過評估，公開的獎勵……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要講一句重話，這件事情從發生到現在，我祇看到你的無能，跟你的無爲而治，你沒有講過一句重話，在議會被我們質詢後，才回去說：吃過人蔘的人趕快站出來自首。他會自首嗎？你什麼都不管！什麼都不問！事情發生到現在，好像沒你的事情一樣，就眼看一個個被抓。

黃局長丁燦：

私底下我們已經給他肯定的鼓勵。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不去了解一下，是那位特殊人士去跟何分局長關說，之前陳衍敏有沒有拿？他是不是循往例，從陳衍敏再前任分局長陳瑞添，然後陳瑞添到中山分局去了，這真的像肉粽一樣是一連

串的，難道周人蔘他以前都不給，這次發神經才去給何海民嗎？

黃局長丁燦：

現在調查局正在查，假如他有涉及，還是會依法辦理。

秦議員慧珠：

局長！這件案子結束後，我一定要逼你下台！因爲我覺得你太對不起我們市民了。

黃局長丁燦：

我也會負責任。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知道局長你願意負責任，但是要先等案子查清楚後，我想你先協助案還他清白，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讓它水落石出，我想該怎麼做你自己應該非常清楚。

黃局長丁燦：

是。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時候你要給首長多支持，同樣的除了警察這案外，像馬特拉及一連串的案子，都不是很容易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是期勉與期許市長，要給市民快樂、希望，講實話你應該挑些困難不好做的事情做，我們雖然提出十大建設，但知道有很多外力存在，可是市長你也應該好好努力與鞭策這個事情，才會得到市民的肯定，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組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陳議長健治）：

貴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陳市長水扁

問：各界對 市長或各機關首長之餽贈，應訂定不違法，且合乎人情常理之處理方案，另對不當飲宴亦應有所規範，希市長明確宣示市府各級官員收受餽贈政策標準。

答：一、行政院「肅貪行動方案」（現更名為「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贈受財物規定略以：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

規定：

(一)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
：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 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 餽贈之對象為機關首長者，……依前述規定辦理，並逕行知會政風機構。

(四) 公務員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除屬婚喪喜慶等正常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外，不得贈受財物

。針對 市長及各機關首長，遇贈受財物事件之處理，已有明文，惟其中：

(1) 該方案對屬於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性質之贈受財物事件未為規範。但對是類餽贈不得納入私囊，應作公務使用，則屬明確。

(2)前述「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較難認定。法務部前有意訂定為新台幣二仟元，但該修正草案尚未通過，目前仍是研修重點之一，本府政風處為期公務員易於遵循，並求各機關適用標準之一致性，以杜爭議，前曾建議法務部政風司，以「超過新台幣二仟元或一年內得自同一贈與人之餽贈，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元者」為全國一致之標準在案。

針對以上二點，本府將依 貴席建議，研究有無單獨訂定本府內規之必要。

二、「關於有關對不當飲宴予以規範乙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略以：

(一)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但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

(二)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但本於公務禮儀所舉辦者，不在此限。

上述規定頗為明確，似無另為規範之必要。其中所謂「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及是否「與公務員之身分或職務顯不相宜」目前均由各機關自行審酌認定，惟針對 貴席建議，本府亦將檢討有無就其中屬通案性質者，如包商之尾牙邀宴，訂定禁制規定，通函各機關以為補充之必要。